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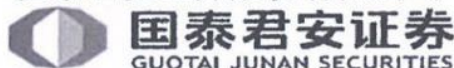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3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9,398.42 万元、432,546.68 万元、1,473,954.23 万元和 1,423,79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0%、37.75%、74.11%和 71.13%，主要用于投放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但其仍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1%、76.69%、85.19%和84.89%，整体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项目回款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公司偿债风险。

（三）有息债务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债务基本均为有息债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734,360.67万元、1,145,916.41万元、1,988,830.57万元和2,001,549.21万元，其中有息债务金额为718,398.42万元、973,412.18万元、1,898,678.94万元和1,902,156.93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97.83%、84.93%、95.47%和95.03%。主要由于发行人处于经营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所导

致。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有息债务，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67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00%，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质押、有追保理和项目贷款等形式。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46万元、-62,252.11万元、-1,038,303.67万元及-11,247.41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由于融资租赁行业购买租赁资产一般是一次性支付，而租金是分期收回，导致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资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仍将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629,950.44万元、1,021,300.19万元、1,541,800.52万元和1,639,403.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8.63%、68.35%、66.04%和69.53%；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9,398.42万元、367,227.80万元、434,576.11万元和484,046.2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1.20%、32.05%、21.85%和24.18%。由此可见，发行人目前的负债结构与租赁资产期限结构较为匹配。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

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将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该事项构成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中核建租赁的工商注销手续。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合法合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均满足公司债券发行要求。

（八）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54,179.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5,67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8,49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0%；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85,262.51 万元，利润总额 19,447.98 万元，净利润为 13,765.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61.7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置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三）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资信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主要关注了：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产质量或将承压；集中度较高，业务结构仍需优化；业务领域拓展对人力、风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在触发《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且未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六）债券名称变更

由于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七）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满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四、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发行人符合绿色债券要求的说明.....	3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8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40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十、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49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5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6
十一、其他事项.....	10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3
五、或有事项.....	143
六、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143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46
三、发行人评级差异情况.....	147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0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50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53
三、发行人承诺.....	155
第八节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64
第十一节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16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9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2
一、发行人.....	202
二、牵头承销机构.....	202
三、律师事务所.....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3
五、信用评级机构.....	204
六、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20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4
八、受托管理人.....	205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205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5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资本、第一大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建租赁	指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函》
担保协议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担保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	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重。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亦随之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01%、76.69%、85.19%和84.89%，整体水平较高。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1.20%、37.75%、74.11%和71.13%，主要用于投放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项目。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股东方对其支持力度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授信，但其仍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2、有息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债务基本均为有息债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734,360.67万元、1,145,916.41万元、1,988,830.57万元和2,001,549.21万元，其中有息债务金额为718,398.42万元、973,412.18万元、1,904,069.00万元和1,902,156.93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的97.83%、84.95%、95.74%和95.03%。主要由于发行人处于经营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所导致。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有息债务，可能引发一定的偿债压力。

3、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629,950.44万元、1,021,300.19万元、1,541,800.52万元和1,639,403.12万元；长期

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波动上升，分别为68.63%、68.35%、66.04%和69.5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6,672.96万元、299,277.26万元、510,797.57万元和485,994.49万元。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值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显著影响，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67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00%，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质押、有追保理和项目贷款等形式。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为 0 元、243,205.58 万元、69,669.58 万元和 22,75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1.22%、3.50% 和 1.14%，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6、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305.02 万元、348,440.44 万元、680,611.68 万元和 592,916.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7,540.01 万元、1,145,706.50 万元、1,653,945.72 万元和 1,764,891.1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284,962.26 万元、713,369.74 万元、514,876.34 万元和 577,757.36 万元，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9,398.42 万元、432,546.68 万元、1,473,954.23 万元和 1,423,791.84 万元。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发行人融入资金和项目投放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7、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49、1.32 和 1.03，相较于同行业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通过同业借款、集团委贷、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将流动性维持在良好水平，但随着业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或将面临一定压力。

8、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9,950.44 万元、1,021,300.19 万元、1,541,800.52 万元和 1,639,40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63%、68.35%、66.04% 和 69.53%。同期内，长期应收款是净资产 3.43 倍、2.93 倍、4.46 倍和 4.60 倍，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是长期应收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未来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占比较高的风险资产质量或将恶化，对发行人整体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6,590.81 万元、14,175.23 万元、15,868.07 万元和 16,21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32.55 万元、10,541.53 万元、11,755.37 万元和 10,531.6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7.75%、43.05%、38.47%、36.90%。发行人近几年来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都有所波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10、未来经营性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5,584.78 万元、637,346.90 万元、1,558,562.37 万元

和327,719.23万元。总体来看，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在金额和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

11、标的物处置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46万元、-157,784.90万元、-1,038,303.67万元及-11,247.41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由于融资租赁行业购买租赁资产一般是一次性支付，而租金是分期收回，导致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资产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用于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款项仍将超过租金的回流，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13、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5,592.37万元、-130,181.66万元、95,194.94万元及-48,601.7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46万元、-62,252.11万元、-1,038,303.67万元及-11,247.41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且以一次性支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取租金的模式为主。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14、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融资渠道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如果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15、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公司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银行贷款利率将更符合市场水平。如果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也将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影响，为公司未来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16、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健康和稳定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发展迅速，使得会计政策在多变的环境中也面临着变更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在日常会计核算活动中带来不可确定的影响及风险。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增加，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3、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处于平稳发展期。根据《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同比增长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71家，内资租赁企业414家，外资企业11,671家。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2015年底成立的非金融租赁公司，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及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5、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6、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整体员工素质较高。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员工各学历层次占比分别为博士研究生学历4.30%、硕士研究生学历55.91%、本科学历39.78%。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7、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进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生产技术的进步，导致购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8、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物件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要求承租人购买以发行人为受益权人的设备保险、张贴权属铭牌、租后回访、资产巡视、资产质量分类滚动预测和运用第三方监控平台等方式达到一定的资产监控目的，以降低资产风险。但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物件重大损失，仍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融资成本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

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发行人负债端和资产端的同向波动来防范货币政策紧缩的风险。

12、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18,398.42万元、973,412.18万元、1,904,069.00万元和1,973,080.53万元。目前，由于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和集团委贷，若未来金融机构对于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3、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承租人及项目所属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2020年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89.28%，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核工业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持续向新能源领域、核环保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和发展，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但不能排除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4、业务对集团资源具有依赖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61.46%，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38.54%，已逐步拓宽集团外业务资源。但依据发行人现有战略规划，仍将围绕集团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开展业务，故对集团资源仍具有依赖性，可能构成一定的风险。出于控制风险的考量，公司发展初期以开展集团内业务为主，但随着风控能力逐步提高以及专业化人才培养，目前已经逐步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在集团内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进行综合匹配，能够对项目投放给予公允的定价；在集团外业务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决策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以及市场化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在保障市场化定价的同时严控市场化业务风险。随着业务经营持续开拓，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地位将逐渐增强，预计其对集团资源的依赖性将逐步得到弱化。

15、涉及光伏发电行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已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通知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并**明确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通知对于国内光伏产业及光伏相关的金融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最新的通知中明确：一是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二是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根据最新通知的规定，公司已投相关项目的承租人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后续也将对光伏发电行业进行严格的准入筛选，故光伏新政对公司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7、客户集中度、客户关联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55.89%；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427.22%；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217.98%；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427.22%；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468.6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发行人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过渡期内面临整改的风险，且单一客户信用质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可能性，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按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下，以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

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4、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将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结构均有所变化；**若后续发行人未做好重组后资产、业务的有效整合，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地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012年实行的营改增试点方案，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3年8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展至包括租赁业在内的全部行业，同时也将近年来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6号文将融资租赁业务区分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以下简称“回租”）和直接融资租赁业务

（以下简称“直租”）分别纳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计税，税率为6%，但承租人不得抵扣租金进项税。直租业务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动产税率为13%，不动产税率9%，但由于承租人可以抵扣租金的销项税，实际成本较低，有利于直租业务的发展。由于直租更符合租赁业务融物性质的本源，36号文有利于引导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对租赁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业务调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按不同的租赁业监管主体，我国的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由商务部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三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租赁公司。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至银保监会。监管职责的统一有利于银保监会统一管理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商务部原监控下的两类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但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仍不是持牌金融机构，与金融租赁公司在政策支持、法律授权、存款和同业业务上的差异仍然存在。2020年6月9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提出了要求，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知晓该政策变动，将按照该办法采取行动，在经营管理上做出相应调整，保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此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具体上市时间以公告为准。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公司与受

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融资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发债总额度 60 亿元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并出具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绿色债券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绿色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从行业投向来看，发行人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核电及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光伏行业、风电行业、水电行业及核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0.46%，来自上述行业的营业收入为 60,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7.22%，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表：发行人 2020 年绿色项目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风电项目	11,395.51	16.38
光伏项目	47,703.58	68.55
核电项目	1,442.20	2.07
水电项目	151.80	0.22

合计	60,693.09	87.22
----	-----------	-------

表：发行人 2020 年绿色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光伏	1,066,875.54	56.39
风电	628,696.38	33.23
水电	196,472.39	10.38
核电	24,990.00	1.32
合计	1,917,034.31	90.46

发行人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核电等产业，主承销商分别对照了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印发的《绿色产业债券支持项目名录（2021 年版）》，绿色标准符合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类别分类

业务类型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色产业债券支持项目名录（2021 年版）》
光伏发电	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风力发电	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水力发电	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核电	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5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5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比重为 87.22%，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申报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应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确定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及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并且将在存续期间持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

（二）绿色主体认证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主体绿色评估认证》，联合赤道收集了中核租赁相关管理制度，对评价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绿色产业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进行抽查。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52 号）、《联合赤道企业主体绿色评级方法体系》（LEIS0001-2021）、《联合赤道行业环境改善贡献度分级方案》（LEIS0003-2021）、《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等评价标准，经综合分析评定，认为中核租赁主营业务属于对环境改善有贡献的绿色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核租赁企业主体绿色等级为深绿（G-AAA），企业环境改善贡献度很大，企业环境表现极好。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投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放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的部分拟用于补充绿色领域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用于特定项目的建设运营

本期债券不低于募集资金 70% 的部分拟用于绿色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兑付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有息债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

1、拟投资项目名单

发行人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对本期债券拟投向的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拟投放项目名单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项目名称	承租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核准	环评批复	土地批复
1	协合扎兰屯市 49.5MW 风电清洁供暖建设项目	扎兰屯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667.53	呼发改行审字[2020]133 号	扎环审表【2020】044 号	呼自然预选字【2021】6 号
2	中核扎兰屯市 49.5MW 风电清洁供暖建设项目	扎兰屯市汇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25.45	呼发改行审字【2020】132 号文件	扎环审表【2020】045 号	呼自然预选字【2021】5 号
3	武乡分水岭乡 50MW 风电项目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498.00	长发改审发【2017】164 号	长环审【2017】21 号	长国土资函【2017】49 号
4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佳县智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榆政审批投资发[2020]40 号	佳环发[2021]17 号	用字第 610800202100023
5	滦平天宏 100MW 风电场项目	滦平协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696.00	承审批核字【2020】7 号	滦环评【2018】49 号	承国土资地【2017】24 号
6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 280MW 风力发电项目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355,180.00	二发改发【2017】165 号	二环审表[2020]8 号	二国土预审字【2017】13 号
7	青海省格尔木大格勒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23.90	青发改能源[2014]1084 号	西环字【2013】312 号	青国土资预审【2013】139 号
8	青海省格尔	北京瑞启	35,041.33	西能源	西环审	青国土资

	木大格勒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44 号	【2015】22 号	预审【2015】92 号
9	长春风电场一期工程	富川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40,516.25	桂发改能源【2012】46 号	贺环管【2011】89 号	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98 号
10	长广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富川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33,058.00	桂发改能源【2015】1671 号	贺环审【2015】112 号	桂国土资预审【2015】118 号
11	灵川兰田风电场工程项目	灵川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46,093.00	桂发改能源【2018】542 号	市环辐表变电【2018】3 号	桂国土资预审【2018】32 号
12	佳县方塌风电场工程项目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	陕发改新能源【2017】1892 号	陕环批复【2017】657 号	榆政国土字【2017】154 号
13	定边新安边风电场工程项目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265.50	陕发改新能源【2017】1888 号	陕环批复【2017】496 号	陕国土资预审【2017】26 号
14	中海油平阴风电场一期工程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49,125.46	鲁发改能交【2012】1628 号	济环评估表【2012】25 号	鲁国土资字【2012】677 号
15	协合枣阳新市风电场工程项目	枣阳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040.44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38 号	襄审批环评【2018】34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8】27 号
	合计		951,330.86			

本期债券绿色评估机构联合赤道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全部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查，抽取 5 个典型募投项目进行介绍，具体情况如下：

协合扎兰屯市 49.5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项目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境内。规划装机容量为 49.5MW，本风电场拟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4200kW 的风机，及 4 台单机容量 4000kW 的风机，每台风机组设置一座箱式变压器，项目总投资 33,667.53 万元，年平均上网电量 16,490.20 万 kWh。

滦平天宏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境内，规划建设容

量 100MW，安装 46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 千瓦，16 台单机容量为 2500 千瓦，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拟出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滦东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项目总投资 80,696.00 万元，年平均上网电量 20,488.00 万 kWh。

陕西榆林佳县智华方塌镇 49MW 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佳县方塌镇境内，总占地面积 258,780m²，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49MW，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台风力发电机、19 台 2750kVA 箱式变电站、接地网、电缆沟、架空线路、场内检修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36,000.00 万元，年平均上网电量 11,978.50 万 kWh。

青海省格尔木大格勒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地区。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200MW，一期建设规模 49.5MW，拟安装单机容量 1.5MW 风机 33 台，配备安装 33 座 35kV 箱式升压站。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拟以单回 110kV 线路接入 330kV 聚明变电站。

枣阳协合 47MW 风电中核汇能售后回租项目：项目位于湖北省枣阳市新市镇。建设 15 台单机容量为 3MW 和 1 台单机容量为 2MW（X02）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7MW。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45.22hm²，其中永久性征占地面积为 1.67hm²，临时性用地面积 43.55hm²。

2、碳中和绿色债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将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提上议程，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建设投资、资金筹措和风险管控进行了全面部署。该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气候投融资的定义与支持范围，指出气候投融资是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支持范围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两个方面。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

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

作为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碳中和绿色债对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意义重大，可为相关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要求项目碳减排效益显著，适用标准可依据国内主要绿色金融相关标准。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包括 15 个陆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通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均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均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ICMA）制定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1 年 6 月版），募投项目均属于“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类别。

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绿色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认证标准符合性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1 年 6 月版）
陆上风电项目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可再生能源（包括其生产、传输、相关器械及产品）

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中核租赁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3、环境效益评估

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

（1）碳减排效益

据项目年上网电量及所在区域计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00.07 万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51,330.86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9.1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不少于 19.14 万吨。

（2）其他环境效益

募投项目年度上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76.89 万吨，减排烟尘 80.69 吨、减排 SO₂403.39 吨、减排 NO_x451.29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951,330.86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9.1 亿元，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不少于 7.35 万吨，减排烟尘不少于 7.72 吨、减排 SO₂ 不少于 38.59 吨、减排 NO_x 不少于 43.17 吨。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联合赤道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认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4、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融资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项目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项目利息费用的原则，或将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9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实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中核集团《关于下发中核集团落实中央过紧日子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核财资发〔2019〕72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中核集团坚持资金集中管理，对于发行人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为：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月 25 日对发行人的可归集口径资金进行归集，归集率不低于 97%，并于次月 1 日将归集的资金全额返还，资金归集期间以外，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其自有资金，资金归集期间以内，发行人如有用款需求，需将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向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请，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后予以拨付。上述安排是中核集团为加强资金管理采取的管理措施，对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含）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在各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具体名称以各期签订的协议为准），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支付日前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银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租赁项目投放，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84.89% 升至 85.68%。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2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由融资管理部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事项的有关工作。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
-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相关的业务。

十、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无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nc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炳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4,752.61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4,752.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4R6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200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68673155
联系人	高飞、王婵、李航
电话	010-88306732
网址	www.zhrzzl.com.cn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企业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书号：（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80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

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IZ201500411）。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512210057）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即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的成立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首个落地项目。公司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¹及其下属 9 家子公司：协和港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现已更名为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²、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二）企业迁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迁出通知书》（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同意企业迁出至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准予迁入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703280028，注册号：310000400790185）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准予迁入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 8.80 亿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天健京验（201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图表 4-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31,000.00	31.00%	货币	31,000.00
协和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12,981.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货币	10,0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7.50%	货币	7,500.0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货币	5,000.00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4.50%	货币	4,500.00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	货币	4,000.0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7,981.00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的人民币 1.2019 亿元股权（股比 12.019%）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18] 211 号）结果计算为 221.75 万元，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出资人民币 1.2019 亿元。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 35 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其他原股东共同增资 10 亿元，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方式。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按增资方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各股东及发行人签订《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增资协议》”），根据《2018 年增资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协和港有限公司将未出资股权转让给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各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出资权转让的优

先购买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天健京验〔201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

2019 年 7 月 5 日，中核集团下发《关于中核产业基金公司和中核融资租赁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核财资发[2019]160 号），决定将中核租赁 46.26%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议案，发行人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方案要求：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中核建租赁解散并注销，中核建租赁全部资产（包括天津公司 100% 股权）、负债、业务、合同、资质等由中核租赁继承和承接，发行人计划采取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

议案，发行人采取向中核建租赁全体股东定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发行人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图表 4-2：重组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明细表

单位：%

序号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6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74
2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45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36
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0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60
4	中核铀业有限公司	10.0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6
5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55	中核铀业有限公司	6.16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3
7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3.78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27
8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78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46
9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2.5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33
1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2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33
1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0.5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55
12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40
13	-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核租赁召开合并后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重合合并后新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2.4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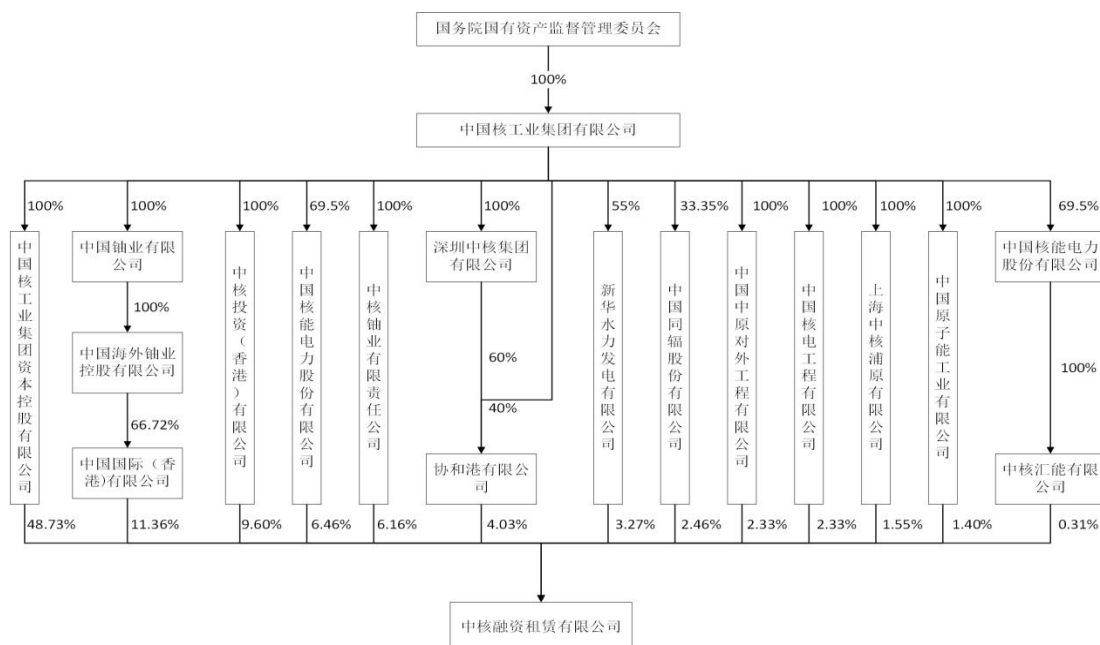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核建租赁的工商注销手续。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合法合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4-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中核资本合并资产总额 933.66 亿元，负债总额 668.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5.50 亿元；2020 年中核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75 亿元，净利润 4.79 亿元。

2、间接控股股东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 13 家股东均由中核集团控股，故中核集团间接控股发行人。

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 100%控股，由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作为国家核科技工

业的主体，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国家战略核力量的核心和国家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中核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三大板块，首先是核电业务，即核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其次是核燃料；第三是核技术应用相关产业与非核民品。中核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该重组事项经过国务院审批，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经过重组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兼具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核能利用等全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整体实力不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122.57 亿元，负债总额 6,162.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60.46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3.74 亿元，营业利润 200.69 亿元，净利润 164.28 亿元。

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方面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4、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设置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控股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图表 4-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11%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0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

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原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建租赁与发行人重组合并前，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公司1%股权转让至中核资本，并与中核资本签署《关于在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相关决策中一致行动的协议》，中核资本对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并进行财务并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5.03亿元，总负债33.17万元，所有者权益5.0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94.32万元，净利润70.7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5.03亿元，总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5.03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利润总额29.22万元，净利润29.2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无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及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2）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批准章程修改方案；（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咨询委员会、预算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中核资本提名 2 人，由中核国际香港提名 1 人，由中核投资香港提名 1 人，中国核电提名 1 人，中核铀业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13）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二分之一（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同意通过。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由股东方推荐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中核资本 1 名，协和港公司 1 名，新华水电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各方按约定推荐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中核资本按集团党组决定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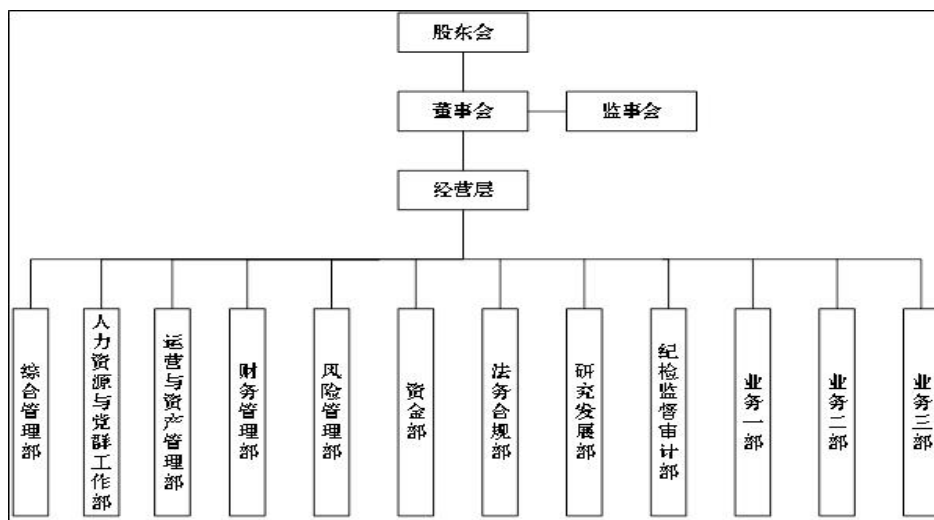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中核资本按照干部管理规定进行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图表 4-5：公司部门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 12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运营与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研究发展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资金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公共关系及外事管理，归口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级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报告、文件；负责公司级重要会议组织，起草重要报告、文件；负责公文流转、机要、档案、保密、印信管理等工作，开展催办督办工作，保障公司正常办公秩序；归口管理公司招投标工作，负责相关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负责信息报送、信息披露、公共关系及外事工作；负责公司保卫、物业、车辆调度、固定资产等行政后勤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归口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维护管理 OA 系统；牵头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党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归口管理公司新闻宣传。按授权负责干部管理和选人用人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企业年金、社会保险管理；牵头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组织签订部门绩效考核责任书；负责公司劳动组织、劳动计划、教育培训和劳动合同管理；负责牵头专业技术职务评价、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度和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计划；负责舆情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公司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工会、团青、妇女、统战、民族宗教管理和扶贫工作。

3、运营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业务协同、归口管理租后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收工作。负责公司行业与业务准入政策、商务政策；负责拟定公司租赁业务计划，知道业务开展与推进，建立健全租赁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制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政策；负责牵头公司综合计划工作，配合做好公司业务部门绩效考核；负责牵头推动公司与板块内兄弟单位的业务协同、公司协同营销和业务协调；负责建立公司运营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对接监管机构；牵头组织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建设；负责租后资产管理工作；归口管理资产清收工作。

4、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税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及财务预测；负责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开

展成本管理，进行成本分析控制，审核公司项目租金，做好项目收益测算；负责公司资金交付、资金监测和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配合做好年度经营指标分解和绩效考核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经济业务合同审核，参与项目评审；负责税务管理工作，做好公司税务筹划、纳税申报和地方财政扶持资金申领；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产权登记，配合做好产权变动及资产处置相关审计评估。

5、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租赁项目审查，归口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召开项目预审会，出具项目预审意见；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意见；组织开展项目现场风险核查；参与项目投放相关合同审查，组织审核放款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归口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

6、法务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归口管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审核经济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协调处理中材，诉讼及法律纠纷；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管理外部法律中介机构；负责公司授权管理，办理授权有关事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合规性审查；组织审核合同签署环节评审条件落实情况，负责租赁业务合同模板的修改，制定及核保面签、签约条件和放款条件的交叉符合；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资产巡查与资产处置工作；归口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7、研究发展部：负责公司开个发展、行业研究、同业对标、新业务研究、股权管理，归口管理战略规划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牵头制定公司业务规划；负责宏观经济与政策分析、行业研究，金融行业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研究；负责开展同业对标；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负责公司新业务孵化推广工作；牵头组织重大业务课题的专题研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

8、纪检监察部/审计部：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巡查工作，归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制订公司纪检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制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党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对接上级单位巡查，并对下级党组织开展巡查工作；负责对公司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开展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对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案件的受理；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组建协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控评价；负责组织内部业务巡查，并监督相关部门及时整改问题；协助、配合上级单位做好纪律检查、内部审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工作。

9、资金部：主要负责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开展外部融资。负责拓展和维护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等融资机构合作关系，管理和拓展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组织实施直接融资工作；控制融资成本；落实资产负债匹配计划；协同配合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负责流动性管理，开展短期资金运作；负责公司同名账户间资金划拨；推动外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跟踪金融市场动态。

10、各业务部：负责开发潜在目标客户，维护优质客户；负责租赁项目的信息收集、评估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合同签订工作；负责根据需要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负责本部门租金回收工作；开展本部门租后资产检查；负责本部门逾期或违约资产的回收；配合运营与资产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其他租后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建立了业务准入指引、租赁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整合的推进以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准入指引

发行人从集团内部业务准入、集团外部业务准入、业务模式准入、租赁物准入、交易规范五个维度对业务实施准入管理。围绕公司“服务主业、聚焦行业、风控为本、一体运作”的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筛选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紧紧围绕国资委批复的集团公司主业开展租赁业务，对

租赁资产有管理和处置能力。业务准入指引已上报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备案，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租赁业务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进有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其他有关制度，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对租赁业务始终坚持“风险可控、经济可行、流程规范、权责明晰”的管理原则，规定了租赁项目的收集与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租赁项目初审、租赁项目评审、合同的审查与签订、资金投放及回收、后期管理等业务的操作与规范。要求各业务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客观、审慎、严谨、专业的原则，依据本办法开展各类租赁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赢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运营与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进行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并持续完善租金管理的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管控方面，开展租后检查、落实租后管理要求、风险预警等方面，实现租赁资产过程管控。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通过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有效的租后管理，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公司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3、风险管理制度

在严峻的金融市场环境影响下，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措施日趋严格，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更多风险。公司不断提高风控体系建设能力和全员风控意识，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充分应对市场变化、经营发展中带来的各类风险。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内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运行稳健。公司成立伊始便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合同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4、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发行人规范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科学完整的资产风险分类体系，通过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重大因子调整三个部分，实现对租赁资产风险的全面评估，形成客观审慎资产风险分类意见。资产分类采用风险分类法，即根据应收租金质量和租赁物自身价值变化情况，把租赁资产分为即五类七级（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一般项目的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财务指标占比 40%、非财务指标占比 60%，重大因子调整为或有事项。

财务指标（100 分）（分数占比 40%）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项目	分值	每档分值	公式	得分
盈利能力指标	30	销售（营业）利润率	6	1	企业利润总额/净销售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6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6		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成本费用利润率	6		利润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资本收益率	6		净利润/平均资本总额	
资产质量指标	24	总资产周转率	6	1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6		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6		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资产现金回收率	6		经营现金净流量/平均资产总额	
债务风险状况指标	25	资产负债率	5	1	负债/资产	
		已获利息倍数	5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速动比率	5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现金流负债比率		5		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带息负债比率		5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负债总额		
经营增长状况指标	15	销售增长率		5	1	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一年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增长率		5		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上一年营业利润		
		总资产增长率		5		本年资产增长额/上一年总资产		
现金流指标	6	承租人经营净现金流		6	6	承租人经营净现金流为正/负		
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财务指标权重 40%)				
非财务指标 (60 分)								
评估指标	权重	指标项目					分值	得分
股东背景	5	集团内企业					5	
		央企及其子公司					4	
		地方国企或上市公司					3	
		民营企业					2	
规模	5	总资产规模 30000 万以上					5	
		总资产规模 30000-10000 万					4	
		总资产规模 10000 万以下					3	
收入	5	营业收入规模 10000 万以上					5	
		营业收入规模 10000-5000 万					4	
		营业收入规模 5000 万以下					3	
信用记录	5	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最近三年没有违约记录					5	
		与金融机构合作最近三年有过违约记录					0	
项目保险情况	5	承租人己为项目投保并能及时续保，且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5	
		承租人己为项目投保单且能及时续保，但未指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4	
		承租人己为项目投保但未能及时续保，且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3	
		承租人己为项目投保但未能及时续保，但未指定发行人为第一受益人					2	
		承租人未对项目投保，或承租人提供自购保险承诺书					1	
项目担保情况	5	增信措施为房产、土地抵押；股权、电费收费权质押；法人连带责任担保					5	
		其他增信措施					4	
		无增信措施					3	
租赁物情况	10	租赁物（或底层资产）运营产能达到预期，租赁物租赁物（或底层资产）维修维护记录齐全，已按照规定进行定期保养、检修，未发生大修，且未出现租赁物（或底层资产）运营事故。					10	
		租赁物运营产能未达到预期；或租赁物维修维护记录不齐全；或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保养、检修，或未出现租赁物运营事故。		
		租赁物（或底层资产）未到场，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	0	
还租情况	10	半年内未发生过租金延迟支付或逾期情况	10	
		半年内延迟支付租金天数（含保证金临时补足情况）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后期还款记录良好	5	
		半年内延迟支付租金天数（含保证金临时补足情况）超过 30 个自然日	0	
还租意愿	10	承租人还款意愿良好，积极主动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10	
		承租人还租意识一般，能够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5	
		承租人还租意识一般，不配合发行人租后管理工作	0	
小计				
重大因子调整				
判断重大因子对承租人偿债能力或偿债意愿的影响		调整规则		
存在实质性有利影响		每项调增不高于 5 分，各项累计调增不超过 10 分		
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每项调减不多于 5 分，各项累计调减不超过 10 分		

其中，财务指标通过对核心、关键财务数据的选取，对标行业平均水平，从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及经营增长状况等方面，可以实现对承租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客观、审慎地量化评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特征，本规程选取股东背景、规模、收入、信用记录、历史还款情况、租后情况作为非财务指标，对租赁资产风险进行评估；重大因子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体制改革、重大法律诉讼（诉讼标的达到净资产 30%以上）、重大事故赔偿、重大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责任风险、被政府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罚等角度加以调整。

图表 4-6：发行人租赁风险分类标准表

五级分类名称	分类名称	分类编码	分数	大类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80 分（含）以上	正常
	正常二级	A2	80-70（含）分	
	正常三级	A3	70-65（含）分	
关注类	关注	B	65-50（含）分	不良
次级类	次级	C	50-40（含）分	
可疑类	可疑	D	40-30（含）分	
损失类	损失	E	30 以下	

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对资产风险分类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评价，重点揭示资产风险分类的偏离度。

5、业务评审管理办法

发行人着力提高业务决策管理水平，实现民主决策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召开业务预审会和业务评审会，坚持集体审议、民主决策、多数同意通过、关联委员回避的原则，认真开展业务评审工作。业务评审会委员由常任评审委员和候补评审委员构成。常任评审委员 9 人，由分管风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风控总监、运营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务合规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担任。候补评审委员由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以及研究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资金部、法务合规部、运营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或相关专业人员担任。监察审计部可列席项目评审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评审会议。业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风控副总经理担任。要求审会参会部门和评审委员应做到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审查、审议申报项目，不得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弄虚作假，渎职枉法。

6、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于已立项并完成尽职调查的业务开展风险审查。规定公司风险审查的责任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法务合规部、运营与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业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风险审查责任部门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材料，并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研究发展部负责审查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并出具审查意见；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方案所涉及的税费及财务处理进行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是否满足公司商务政策要求，其中包括手续费、利息差额以及整体收益率的测算，并出具审查意见；法务合规部负责租赁业务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管理，就项目的法律结构、租赁物的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运营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综合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状况、产业背景发展趋势等方面，从运营管理的视角对企业存在的风险状况进行揭示，并出具审查意见；还重点就项目的租赁物、抵质押物、租后管理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资金部重点就项目资金对接和安排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租赁业务进行全方面审查，包括项

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租赁物及担保风险等方面，并综合各部门对租赁业务出具项目的审查意见，出具项目综合风险审查意见。

7、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尽职调查工作作为公司进行租赁项目预审、评审、决策的重要依据。要求各业务部负责尽职调查组织工作，明确租赁项目责任人，制定租赁项目工作计划，对《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做出统一要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尽职调查注重现场调研、注重外部调查、注重收集资料、注重财务验证和财务分析，参加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勤勉尽责，坚持审慎、严谨、专业、独立的原则，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客观、全面、有效、完整。

8、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9、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切合公司发展快速的需求，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加强对层级员工的管理，结合公司内部实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内部制度，制定了《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工作督办催办实施办法》、《印章管理办法》、《业务招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携带印章外出实施细则》、《公文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

10、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确定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以及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范围和责任。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以下影响：

1、股东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详见于本章“六、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本次修订将董事会成员组成调至 7 名，并且对董事会成员的分配名额做了修订，具体为：中核资本推荐委派 2 名，中核国际香港、中核投资香港、中国核电、铀业公司各推荐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图表 4-7：重组前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表

重组前		重组后	
委派单位	人数	委派单位	人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	职工董事	1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	-	-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	-	-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	-	-
合计	11	合计	7

3、监事会

原公司章程的“中核资本 1 名，协和港公司 1 名，同辐公司 1 名，汇能公司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修订为现在章程的“中核资本 1 名，协和港公司 1 名，新华水电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图表 4-8：重组前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表

重组前		重组后	
委派单位	人数	委派单位	人数

重组前		重组后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	职工监事	2
职工监事	1	-	-
合计	5	合计	5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第一大股东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第一大股东不干预第一大股东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第一大股东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第一大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 1 名董事于 2021 年 4 月离任，目前新任董事尚未到位，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比公司章程要求人数少 1 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除董事罗咏聪女士为香港居民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4-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治理结构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潘炳超	男	董事长	2020.06-至 届满	是	否
	张勇	男	董事	2017.03-至 届满	是	否
	王辉	男	董事	2019.07-至 届满	是	否
	岳海涛 (注 1)	男	董事	2020.12- 2021.04	是	否
	时运福	男	董事	2020.12-至 届满	是	否
	陶俊	男	职工董事	2020.12-至 届满	是	否
	罗咏聪	女	董事	2019.09-至 届满	是	否
监事会	蔡锡富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06-至 届满	是	否

治理结构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占敏	男	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赵丽霞	女	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兰玉	男	职工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夏程靴	男	职工监事	2020.12-至届满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田雨晴	男	副总经理	2021.06-至届满	是	否
	朱庆春	男	副总经理	2019.06-至届满	是	否
	韩洪学	男	副总经理	2019.06-至届满	是	否

注 1：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原董事岳海涛已调离集团，新任董事尚未到位。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相关议案：潘炳超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田雨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不再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实际在任 6 人，其中中核集团委派 1 人，中核国际香港、中核投资香港、中国核电、铀业公司各推荐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

1、潘炳超

潘炳超，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院校北京大学。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7 月-1995 年 10 月担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1995 年 10 月-1999 年 4 月担任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河南代表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9 年 4 月-2000 年 2 月担任华中电力集团财务公司研究策划部会计师，2000 年 2 月-2002 年 2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2 年 2 月-2004 年 2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4 年 2 月-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

司华中分公司信贷管理部经理，2005 年 8 月-2005 年 10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06 年 11 月-2007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07 年 3 月-2007 年 4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7 年 4 月-2008 年 7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7 月-2009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9 年 5 月-2010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5 月-2011 年 1 月担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1 年 1 月-2012 年 7 月担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担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主任，2013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担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6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担任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担任中核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勇，男，1968 年 1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离退休干部局综合秘书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基建审计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综合项目审计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国核海外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地矿事业部副主任兼党组成员、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王辉，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内蒙古赤峰市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器材核算科科长、生产财务科科长、成本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秦山核电集团筹财务处副处长、支部书记，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岳海涛，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河北肃宁人，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负责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化工作部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筹备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筹)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兼)，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兼)，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已自中核集团离任，并且不再担任中核租赁董事。

5、时运福，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河南郑州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兼局内部银行行长，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审计统计局局长，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洛阳炬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河南分公司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南分公司河南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核工程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先后兼任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5、陶俊，男，群众，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江苏苏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 MBA 专业。历任英提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罗技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筹备组负责人，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7、罗咏聪，女，1981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特许会计

师（预备）。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 Badger & Co Management Corp.任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加拿大上市公司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西部公司」）任高级会计师，同年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西部公司任助理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任香港上市公司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加拿大上市公司 Lion Energy Corp.临时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加拿大上市公司 GB Minerals Ltd.首席财务官；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加拿大上市公司 Ecuador Gold and Copper Corp.首席财务官。（备注：GB Minerals Ltd., Lion Energy Corp. 及 Ecuador Gold and Copper Corp.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属于关连公司，相同的董事获委任为各自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员）。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加拿大上市公司 Itafos 高级财务管理顾问；2019 年 3 月起任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同年六月起任财务总监至今，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 5 名。

1、蔡锡富，男，1963 年 11 月出生，1987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经济系，硕士 2006 年至 2007 年就学清华大学 EMBA，现任中核租赁公司监事长。工作经历，1987 至 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任主任科员，1992 至 1997 年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1997 至 2011 年历任中核财务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部门主任，2015 至 2020 年在中国同辐公司与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任顾问，2020 年任中核租赁公司监事长。

2、王占敏，男，54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省电力公司机关工作部机关财务处处长，山西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山西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山西和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赵丽霞，女，1984 年 8 月出生，河南周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

于北京大学。历任中国中原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中国中原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中国中原党群工作部党建科科长，现任中国中原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4、兰玉，男，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陕西镇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专业。历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风控部总经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兼总裁助理，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等职务，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总法律顾问、公司职工监事。

5、夏程帆，男，中共党员，土家族，1983 年 3 月出生，湖北利川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历任中国虹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策划员，北京益农新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奥组委奥运村部项目员，神华煤制油化工工程公司文秘主管，神华集团公司调研主管，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政府副镇长，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兼业务三部筹备负责人，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审计部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1、田雨晴，男，197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文秘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发展策划部主任经济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核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朱庆春，男，1971 年 8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核电三部部门副经理；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核电进出口二部部门经理；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核电（招标）二部部门经理；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韩洪学，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经济师。工作经验如下：1988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基建处科员，1992 年 10 月-1997 年 2 月，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1997 年 2 月-1998 年 10 月，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经理（正处级），1998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经理，2003 年 6 月-2005 年 3 月，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信贷部经理，2005 年 3 月-2006 年 6 月，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结算部经理，2006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9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中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2018 年 3 月，中核瑞能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经理（正处级），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中核龙安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临时负责人，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中核龙安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经理，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中核龙安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筹备组组长（正处级），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 1 名董事离任后，新任董事尚未到位，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后，由 1 名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工作，新任总经理、总会计师均尚未到位。除此之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包括：

（1）融资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

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交易对手主要为中核集团内部成员单位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核电、核燃料、核产业链类型项目，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核环保等集团内业务，以及其他行业集团外业务。

（2）咨询服务。在租赁业务中，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提供如财务顾问及现金流管理、设备管理、供应商中介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在上海自贸区内成立的专业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和上海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的首个落地项目，是我国鲜有的具备核电设备处置能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经营地在京沪两地。

图表 4-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58,741.71	100.00	69,590.26	100.00	85,442.78	100.00	41,706.36	99.93
咨询服务	-	-	-	-	-	-	29.81	0.07
合计	58,741.71	100.00	69,590.26	100.00	85,442.78	100.00	41,736.17	100.00

图表 4-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7,065.93	100.00	42,815.89	100.00	48,663.93	100.00	21,808.09	100.00
咨询服务	-	-	-	-	-	-	-	-
合计	37,065.93	100.00	42,815.89	100.00	48,663.93	100.00	21,808.09	100.00

图表 4-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21,675.78	100.00	26,774.37	100.00	36,778.85	100.00	19,898.27	99.85
咨询服务	-	-	-	-	-	-	29.81	0.15
合计	21,675.78	100.00	26,774.37	100.00	36,778.85	100.00	19,928.08	100.00

图表 4-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水平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36.90	38.47	43.05	47.65	融资租赁	36.90	38.47	43.05
咨询服务	-	-	-	100.00	咨询服务	-	-	-
合计	36.90	38.47	43.05	47.75	合计	36.90	38.47	43.05

2、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36.17 万元、85,442.78 万元、69,590.26 万元及 58,741.71 万元。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有所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至 85,442.78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变为唯一业务板块，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手续费组成。2020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降至 69,590.26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新增项目租赁利率不断下降，利差空间进一步缩小；同时，发行人根据集团和会计政策调整要求，手续费收取由当年一次性计入调整为按年分摊计入收入，受此影响，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741.71 万元，同比增长 53.17%，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大量增加业务投放所致，公司资产规模同比出现一定上升，上半年度租赁利息收入因资产规模增长同比大幅增长。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成本全部为融资租赁成本，企业咨询服务无营业成本。近三年

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808.09 万元、48,663.93 万元、42,815.89 万元及 37,065.93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整体水平有所波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4、毛利润构成情况

从毛利润构成来看，融资租赁板块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分别为 19,928.08 万元、36,778.85 万元、26,774.37 万元及 21,675.78 万元。

5、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7.75%、43.05%、38.47%及 36.90%，毛利率逐渐呈稳定状态。2020 年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新增项目租赁利率不断下降，利差空间进一步缩小所致。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租赁业务板块以及商业保理板块，此外有少量的依托于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

1、租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打造融资租赁服务、创新与发展平台，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全面的融资租赁服务。近三年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1）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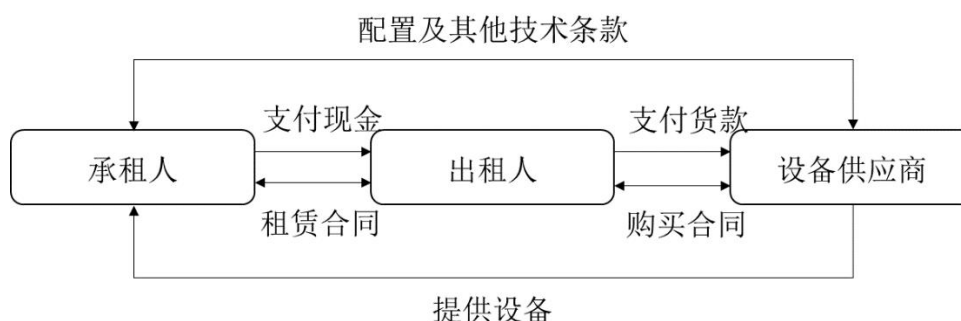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模式来看，公司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展少量直接租赁业务，2020 年直租业务占比为 23.54%，售后回租模式仍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随着 2016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 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公司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

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未来直租业务将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

①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发行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般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三方。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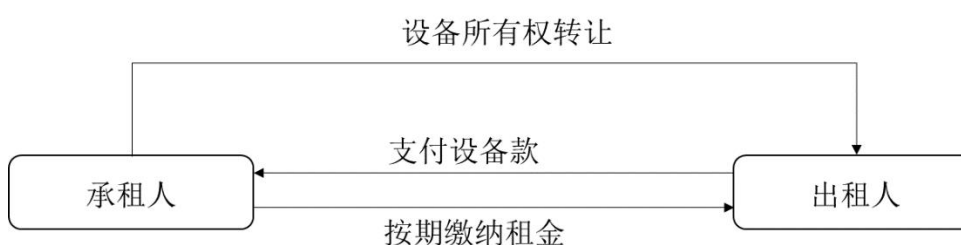
图表 4-14：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图



②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表 4-15：售后回租业务流程图



图表 4-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289,445.36	40.88	482,308.97	35.77	498,935.68	23.54	447,729.06	20.57
回租	418,636.26	59.12	824,808.45	61.17	1,594,553.98	75.25	1,705,857.39	78.38
保理	-	-	39,010.10	2.89	23,825.50	1.12	20,967.06	0.96

经营性 租赁	-	-	2,182.03	0.16	1,818.36	0.09	1,818.36	0.08
合计	708,081.62	100.00	1,348,309.55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76,371.87	100.00

（2）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I、发行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发行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金额（亿元）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1	银行金融渠道	61.57	32.37%	3.4%~6.74%

2	非银金融渠道	10.65	5.60%	4.10%~4.15%
3	集团委贷渠道	100.00	52.57%	3.40%~4.36%
4	直接融资渠道	18.00	9.46%	3.30%~4.10%
合计		190.22	100.00%	-

（4）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存续融资租赁合同数量稳步增加，分别为 66 个、117 个、141 个、139 个，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708,081.62 万元、1,348,309.55 万元、2,119,133.52 万元、2,176,371.87 万元。

图表 4-18：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存量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存续租赁合同(个)	66	117	141	139
应收租赁款余额	708,081.62	1,348,309.55	2,119,133.52	2,176,371.87
合同平均余额	10,728.51	11,524.01	15,029.32	15,657.35

图表 4-19：中核租赁近三年及一期存量资产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剩余合同期限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3.34	4.72	19.72	14.63	37.23	17.57	38.12	17.52
1-3 年（含）	39.48	55.75	42.58	31.58	14.91	7.03	19.91	9.15
3-5 年（含）	9.63	13.60	12.07	8.95	58.72	27.71	66.51	30.56
5 年-8 年（含）	6.68	9.43	31.60	23.43	22.10	10.43	17.82	8.19
8 年以上	11.68	16.50	28.85	21.40	78.95	37.26	75.27	34.59
小计	70.81	100.00	134.83	100.00	211.91	100.00	216.58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新签订租赁合同数分别为 37 个、37 个及 56 个，合同本金分别为 498,703.47 万元、537,448.21 万元及 1,443,854.59 万元，当年实现投放分别为 476,683.68 万元、450,648.79 万元及 1,383,868.68 万元。

图表 4-2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签订租赁合同(个)	37	37	56	10
签订合同本金（万元）	498,703.47	537,448.21	1,443,854.59	187,562.24
当年投放规模（万元）	476,683.68	450,648.79	1,383,868.68	327,717.80

平均投放单笔金额 ³ （万元）	12,883.34	12,179.70	24,711.94	5,461.96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708,081.62	1,348,309.55	2,119,133.52	2,176,371.87

图表 4-2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投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合同期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3.28	6.88	2.76	6.13	23.70	17.13	8.65	26.40
1-3 年（含）	28.12	58.99	6.49	14.40	1.56	1.12	5.79	17.67
3-5 年（含）	6.10	12.80	5.35	11.87	51.47	37.19	12.98	39.60
5 年-8 年（含）	2.73	5.73	7.10	15.76	0.00	0.00	0.00	0.00
8 年以上	7.44	15.61	23.36	51.84	61.66	44.56	5.35	16.33
小计	47.67	100.00	45.06	100.00	138.39	100.00	32.77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承租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按期足额回收，未出现坏账。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合同明细如下所示。

³当年投放规模/签订租赁合同数

图表 4-2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合同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租人	是否关联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回购条款	起租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合同利率	占比
滇芒市龙江 278MW 水电 2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20/12/15	2025/12/15	200,000.00	200,000.00	4.65	9.23
甘玉门汇能中海油新能源 297 兆瓦风电 104530 万元售后回租项目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20/12/24	2030/12/15	104,530.00	101,530.00	4.10	4.69
沪融和租赁发电设备 9.5 亿元回租项目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否	无	2020/12/25	2021/10/25	95,000.00	95,000.00	4.35	4.39
平罗中电科融资租赁项目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20/3/15	2032/3/15	67,500.00	65,900.00	6.31	3.04
甘金塔中核汇能 100MW 光伏 6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20/12/18	2030/12/15	60,000.00	60,000.00	4.40	2.77
青海大柴旦融资租赁项目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19/08/20	2033/08/20	57,400.00	57,280.00	4.47	2.64
蒙二连浩特华电天宏 370 兆瓦新能源直租项目 1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无	2020/9/8	2025/9/15	87,600.00	53,160.00	7.1	2.45
苏淮安润农新能源 94.6MW 风电设备资产 6 亿元直租项目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19/11/29	2029/12/15	60,000.00	52,929.29	6.92	2.44
科左中旗融资租赁项目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019/09/15	2032/09/15	51,000.00	48,600.00	5.92	2.24
宁同心国电投小罗山 99MW 风电 5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中能新源宁夏同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否	否	无	2020/11/5	2025/12/15	50,000.00	47,500.00	4.66	2.19
合并		-	-	-	-	-	833,030.00	781,899.29	-	36.10

（5）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已投放业务规模合计 2,176,371.87 万元，其中前十大客户的合计本金余额为 790,470.69 万元，占比为 36.32%，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2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客户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99,100.00	9.15%	是
2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99,030.00	4.55%	是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	3.91%	否
4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74,160.00	3.41%	否
5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65,500.00	3.01%	是
6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59,960.00	2.76%	是
7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260.00	2.63%	是
8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29.29	2.43%	是
9	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31.40	2.25%	是
10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0	2.23%	是
合计		790,470.69	36.3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放项目存在 1 笔不良资产，不良率为 0.51%。

主要承租人信息如下：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大街北段芒市花园小区顺和苑 75 幢，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开发、发电、输配电；供水及资产经营。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该项目由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3603.8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玉关路 12 号，经营范围：风电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风力发电项目、CDM 项目的运营及销售；电力生产和销售，提供电力行业咨询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相关服务。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50712 万美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苏尼特街北、建设路东国蒙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房间，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光热发电、储能、地热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微电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3,100 万元，注册地址：平罗县高仁乡高仁村宁蒙边界西侧，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信息服务。控股股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该项目由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进行增信。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运营、管理；发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对基础设施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品加工、销售。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经发局三楼 3030 室，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电厂开发运营。控股股东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淮安润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工业集中区 4-1 号，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产品、太阳能发电产品研发。截至

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808 室，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家属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香林路，经营范围：光伏系统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池晶硅片、逆变器、自适应跟日系统及支架的销售、安装、维护；电力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控股股东为陕西新华水力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嘎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研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控股股东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正常。

（6）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将融资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两大板块。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61.46%，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38.54%。公司参照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综合定价。集团内企业融资来源有银行、财务公司等渠道，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资金成本，给与集团内企业的定价与集团内企业从外部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成本基本相互匹配，公允定价，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价格。集团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核心企业以及集团产业业务链企业，主要项目承租人包括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

过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创新产品设计，开发新的业务品种类型，进一步深挖集团主业务需求，实现与集团多个板块的深入合作对接。在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上，发行人通过建立了银行渠道、同业渠道及直接客户渠道等三条主业务渠道，同时通过业务投放维系核心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招商新能源集团、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等。

图表 4-24：近三年及一期集团内外业务分布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21 年 6 月	占比
集团内	196,430.51	27.74	611,991.63	45.39	1,302,390.89	61.46	1,521,994.32	69.93
集团外	511,651.11	72.26	736,317.91	54.61	816,742.63	38.54	654,377.55	30.07
合计	708,081.62	100.00	1,348,309.54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76,371.87	100

从行业投向来看，公司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核电及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近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0 年末，公司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89.28%，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图表 4-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行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598,768.12	84.56	975,900.40	72.38	1,892,044.31	89.28	1,992,922.71	91.57
其中：光伏	435,560.00	61.51	728,320.94	54.02	1,066,875.54	50.34	1,155,262.94	53.08
风电	110,547.88	15.61	204,078.57	15.14	628,696.38	29.67	613,663.53	28.20
水电	52,660.24	7.44	43,500.89	3.23	196,472.39	9.27	223,996.24	10.29
核电	80,046.01	11.30	42,037.74	3.12	24,990.00	1.18	24,627.06	1.13
核产业链	18,872.23	2.67	50,527.65	3.75	53,007.28	2.50	51,106.92	2.35
医药	10,385.42	1.47	19,934.30	1.48	14,733.32	0.70	10,278.33	0.47
旅游	9.85	0.00	14,936.44	1.11	11,485.57	0.54	10,994.59	0.51
其他	-	-	244,973.01	18.17	122,873.04	5.80	86,442.26	3.97
合计	708,081.62	100.00	1,348,309.54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76,371.87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化工、水务、热电、供热、公共事业、交通、工程装备、军工、钢铁等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投放的项目所属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涵盖华东、

西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多个地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业务前三大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占比分别为 42.31%、18.84%和 18.58%，前三大区域分布合计占比 79.73%，区域集中度较高。

图表 4-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29,591.94	32.42	411,936.55	30.55	393,691.61	18.58	464,066.78	21.32
西南地区	119,389.15	16.86	103,162.12	7.65	293,190.45	13.83	274,396.30	12.61
西北地区	95,632.56	13.51	339,674.20	25.19	896,710.77	42.31	959,788.15	44.10
华北地区	91,342.18	12.90	302,778.43	22.46	399,159.52	18.84	410,990.20	18.88
东北地区	72,632.25	10.26	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华南地区	64,019.56	9.04	39,017.14	2.89	8,863.67	0.42	5,082.65	0.23
华中地区	35,473.98	5.01	151,726.75	11.25	127,517.50	6.02	62,047.79	2.85
合计	708,081.62	100.00	1,348,309.55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76,371.87	100

图表 4-2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新增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0,996.41	21.19	78,669.94	17.46	174,767.66	12.63	104,865.15	32.00
西南地区	59,900.00	12.57	772.35	0.17	250,041.82	18.07	38,693.94	11.81
西北地区	106,000.00	22.24	149,013.47	33.07	728,880.00	52.67	123,772.24	37.77
华北地区	64,625.63	13.56	142,533.50	31.63	218,175.80	15.76	54,386.47	16.60
东北地区	69,611.64	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南地区	54,350.00	11.40	3,559.85	0.79	139.65	0.01	0.00	0.00
华中地区	212,000.00	4.45	76,099.68	16.89	11,863.75	0.86	6,000.00	1.83
合计	476,683.68	100.00	450,648.79	100.00	1,383,868.68	100.00	327,717.80	100.00

从租赁款期限来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以超过 1 年部分为主，与融资租赁行业特点相符。

图表 4-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407.32	4.72	197,286.42	14.63	372,311.21	17.57	415,822.67	19.20
1 到 3 年	394,755.50	55.75	425,833.05	31.58	149,072.15	7.03	123,003.74	5.68
3 到 5 年	96,305.00	13.60	120,698.74	8.95	587,212.28	27.71	633,272.90	29.24
5 到 8 年	66,772.10	9.43	315,970.78	23.43	221,061.49	10.43	206,883.99	9.55
8 年以上	116,841.70	16.50	288,520.55	21.40	789,476.39	37.26	786,846.33	36.33
合计	708,081.62	100.00	1,348,309.54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65,829.63	100.00

(8) 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于标的设备，均已投保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其中，承保方为承租人、受益人为发行人，承保金额不低于融资租赁本金总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项目中违约项目共 1 个，涉及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14,890.00 万元，风险敞口约为 10,994.59 万元，发行人计提拨备金额为 3,482.11 万元。违约项目已按照分类办法进行管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图表 4-29：发行人实际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	14,890.00	2018 年 6 月-8 月分次投放总计 1.489 亿	6,015.62	10,994.59	14,114.85	3,482.11	次级

2、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图表 4-30：发行人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业务运作流程分为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审批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资产管理阶段、合同终止阶段六大阶段，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业务部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1)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

发行人每年根据各市场行业情况制定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度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2) 尽职调查阶段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阶段。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但相对独立的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以及其他非现场的调查方式，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发行人的风险控制部门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

3) 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信审部门审批，信审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风险评估的意见，然后将项目的立项内容提请风控部、财务部会签并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时业务部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

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4) 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信审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5) 资产组合管理阶段

发行人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将资产风险进行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6) 合同终止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

(2) 监管指标情况

1) 租赁资产比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0.77%，高于 60%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2.30%，高于 60% 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2) 杠杆倍数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6.41，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

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6.2，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4) 租金逾期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产生逾期租金，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因发行人有严格的风险把控制度，项目资金投放前充分进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分析，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事件，租赁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产生逾期租金，发行人的逾期租金率为 0%。因发行人有严格的风险把控制度，项目资金投放前充分进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分析，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5)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49.17%，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55.89%，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6) 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376.71%。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服务集团主业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427.22%。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发行人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发行人服务集

团主业的战略定位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7) 单一客户关联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185.86%。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17.98%。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8) 全部关联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376.71%。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427.22%。在三年过渡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将该指标改善至监管要求。

9) 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376.71%。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争取在办法要求的三年过渡期内完成资产结构调整，使该项指标符合政策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468.66%。发行人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争取在办法要求的三年过渡期内完成资产结构调整，使该项指标符合政策要求。

10) 经营独立性和风控独立性

经营独立性：发行人集团内业务经过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差别业务运作

流程，通过这一运作流程对于市场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重点对于利率水平变动情况、收益水平及收入利差进行评估，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对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客户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反映。以信用评估等级为基础，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以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

风控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在尽职调查阶段，两部门明确各自调查重点，尽职调查工作同步、独立开展。风险控制部门独立进场对客户情况进行访谈、参观运营情况、核对财务信息及相关单据，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后，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

11) 行业监管禁止开展的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未有开展（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活动。

发行人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成员企业。根据中核集团对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及央企办金融回归主业的要求，发行人立足集团主业，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以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业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为集团内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帮助集团成员单位调整债务结构。因此，目前发行人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较高。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的融资租赁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尽快降低对于集团内客户及单一大客户的业务依赖程度，提高自身市场化水平，争取在政策要求的三年过渡期内完成资产结构调整，使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政策要求。

（3）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已充分分析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及

业务方向，出台实施计划，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的风控体系架构。

1) 风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先后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风险审查标准和业务操作流程，全方位搭建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架构。

公司按照同行业中成熟租赁公司市场化业务流程模式，建立了业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满足了当前业务需求。同时出台全面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洽谈、立项、尽调、评审、上会、放款及租后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本着严控风险、兼顾效率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市场业务流程、简化股东业务流程，确保业务的可操作性，有效提高推进效率。推行了立项表单化、调查灵活化、合同标准化等操作流程，以节省业务推进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同业对标，董事会通过并确定以股东、上下游、央企、国企对租赁业务发展对象，针对市场化业务提出了以光伏、风电、新能源、医疗等业务领域为主的市场化业务方向。目前公司已制定的业务相关制度有业务管理类、评审类、融资类、合同类、流程类，基本具备市场化业务操作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通过风控体系建设的三步走战略，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顺应市场、提升竞争力、树立全员风控意识，建设制度化、流程化、市场化、结构化的多维度全面风控体系。

2) 风险管理举措

完善健全风控体系，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

贯彻全员风控意识，从业务出发，向中后台各部门、各环节渗透。包括梳理公司决策机制、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行业标准、租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等。制定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细化业务方向和工作思路，打造多个成熟的业务领域、标准化的模式产品、全方位的风险控制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①完善风险相关制度

为了防控各类风险，风控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办法》、《面签细则》、《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等正在陆续制定中。将进一步并形成产品手册，配合企业的业务操作手

册以及商务政策，指引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严格信审、评审及后续流程

严格落实操作环节真实性，在方案谈判和尽职调查环节实行 AB 角的模式，由业务分管领导或风控人员陪同业务人员协助并监督业务部完成，并确保资料真实性。通过评审后，由风险管理部条监督落实会议纪要的合同签署条件，并由风控专员或律师陪同进行面签及相关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合同签署环节完成后，由风控、法务人员监督放款条件的各项节点并签字确认，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该项流程还包括风控工作前置，深度介入项目商务谈判和尽调等环节。

③完善法务和资产管理架构

设置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岗，招聘持证法律人员。负责公司法律工作，并且参与项目调查、审查、审批环节，提出法律意见。针对不同业务，配合商务谈判的合规性，把握合同的有效性，并建立健全合同签署、监管手续办理等面签制度，以及面签时公章的安全管理，尽可能规避合规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制度的透明和可操作性。

以日常管理和抽查的方式，定期进行租赁催收、更新经营情况、现场巡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客户的经营、信用风险。巡查后出具详尽的巡查报告，并反馈到领导、风控及业务端，指导项目整改及风控策略调整。

3) 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参考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通过评估承租人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图表 4-31：融资租赁资产分类及计提标准

序号	等级	含义
1	正常一级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应收租赁款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	正常二级	
3	正常三级	

4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6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7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0,994.59 万元，不良率为 0.51%。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图表 4-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底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33,717.64	100.00	1,281,985.06	95.08	2,089,647.95	98.61	2,165,377.28	99.49
关注	-	-	2,138.05	0.16	18,000.00	0.85	0.00	0.00
次级	-	-	60,735.57	4.50	11,485.57	0.54	10,994.59	0.51
可疑	-	-	3,450.88	0.26	-	-	0.00	0.00
损失	-	-	-	-	-	-	0.00	0.00
合计	433,717.64	100.00	1,348,309.55	100.00	2,119,133.52	100.00	2,176,371.87	100.0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对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正常类按其扣除保证金后余额 0%-0.2% 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843.58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250.76 万元。2019 年中核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上述资产分类表中 2019 年的资产分类情况为合并报表口径，关注、次级及可疑类资产均为 2019 年中核建租赁表内资产，两核租赁完成合并重组后有部分不良资产剥离至天津租赁并入如中核资本报表。

4）关于 2020 年度及近一期关注资产和次级资产的情况说明。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售后回租项目（以下简称“陕西太白山项目”）

A.项目基本情况及增信保障措施

陕西太白山项目为中核建租赁存量资产，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后，

该笔资产并入中核租赁资产表内。项目基本情况及交易要素：陕西太白山项目合同金额 1.489 亿，2018 年 6-8 月分批放款累计 1.489 亿。本项目租赁物为太白山景区内的一段道路及地下管网，太白山集团还款来源为旅游观光、酒店经营和土地出让收入该项目合同期限 3 年，合同利率 7.72%（含税），项目期初一次性共收取 5%服务费，共计 744.5 万元。项目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项目剩余本金约 1.10 亿元，剩余本息 1.41 亿元。

项目增信措施：由陕西太白山御龙湾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太白山旅游景区收费权作质押。该项目前期已一次性收取 2%保证金，共计 297.8 万元。

B.违约原因

逾期原因分析：第一，太白山投资集团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经营收入下降；第二，受秦岭整改影响，从 2019 年 3 月开始，全省土地都处于暂停批复的状态，土地收入占太白山整体收入的 60%，造成现金流大量缩减；第三，受疫情影响，景区旅游观光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大幅下降；第四，2019 年 3-5 月之间，先后被金融机构抽贷 3.50 亿元，资金链出现断裂。目前，景区收入已被眉县政府接管，政府每月拨付景区基本运营费用。

项目从 2019 年 6 月开始发生逾期至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和解。

C.处置措施

I.提起诉讼

中核建租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立案及财产保全程序。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承租人和担保人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其中冻结承租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名下土地 5 块，共计 407 亩，冻结担保人太白山御龙湾酒店名下土地 4 块，共计 307 亩。

II.达成和解

自立案以来，公司一边持续推进案件的诉讼工作，一边积极与太白山集团展开谈判、和解工作。经过双方多轮磋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方案，主要为：项目展期五年，发行人收取太白山集团 2000 万元和解款，中核建租赁解除 4 块土地冻结，并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之后再解除剩

余 5 块土地的冻结。

III.和解协议签署及后续事宜

2020 年 12 月 8 日各方完成《和解协议》签署，目前，太白山集团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发行人 2000 万元和解款，积极推进资产问题解决。

5)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16.86%、2.51%、5.13%和 3.02%，高流动资产/短期债务分别为 57.53%、6.21%、24.68%和 12.9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分别为 0.99、1.30、1.08 和 1.10。

3、咨询服务

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提供如财务顾问及现金流管理、设备管理、供应商中介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本板块业务规模较小，仅为对主业的补充。现阶段发行人继续聚焦融资租赁主业，咨询服务将根据市场及业务需求适时开展。

4、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或拟建工程。

5、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2 亿美元，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旗下三家控股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三家公司分别持股 66.5%、25%和 8.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核租赁合并评估基准日），中核建租赁资产总额 45.71 亿元，负债总额 32.90 亿元，净资产 12.81 亿元。2019 年两核租赁合并以来，中核建租赁不再开展新增业务及对外负债，截至 2020 年底，中核建租赁存量资产中新能源业务占比 55.83%，核产业链业务占比 13.11%，其他业务占比 31.06%。从集团内外分布来看，集团内业务占比 40.06%，集团外业务占比 59.94%。从业务

类型来看，直租业务占比 12.83%，回租占比 75.76%，其他占比 11.42%。从区域分布来看，华北、华东、西北占比较大，分别为 14.81%、27.13%及 30.77%。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进一步稳固，融资租赁的主业地位愈加突出。两核租赁完成合并后，发行人成为集团内唯一的融资租赁平台，集团内地位进一步凸显；而随着股东增资的完成，发行人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加，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行业地位有望提高。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战略定位

发行人战略围绕“两个使命和三个服务”开展。

始终做到不忘两个使命，一是服务：立足中核集团，发挥融资租赁公司功能优势，作为中核集团融资渠道的重要补充，支持促进中核集团主业发展，促进中核集团产融深入结合；二是创利：稳健开发市场化业务，为中核集团贡献收入和利润，为股东创造回报。融资租赁公司战略定位要紧密围绕两个使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客户共享成长。

始终围绕三个服务，一是服务中核集团解决结构性融资问题，二是服务中核集团推动战略实施和价值创造，三是服务中核集团创造经济效益。

服务中核集团解决结构性融资问题：由于融资租赁公司适用于不同的监管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熟悉，资金使用高效、灵活，可以发挥错位经营的优势，针对性地解决上述结构性融资难题。

服务中核集团推动战略实施和价值创造：统筹开发中核集团内部和中核集团外部两个市场，积极利用中核集团内部和中核集团外部两种资源，实现资金和项目的优化配置，紧紧围绕中核集团发展战略开展业务，实施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推动中核集团公司战略实施。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功能，降低企业和中核集团成本，从整体上提升中核集团价值，助力中核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服务中核集团创造经济效益：通过巩固传统业务，大力开展金融创新，保持、扩大经营规模。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掘与中核集团主业相关的市场化项目资源，实现利润持续增长。

（二）战略目标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建设“两化三优、国内一流”公司。即：建设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的国内一流产业系融资租赁公司。

专业化发展：依托中核集团主业，并为中核集团主业延伸提供金融服务，突出核特色，在核技术应用领域和中核集团清洁能源发展领域有所作为，致力于做专、做精、做优核心业务。

市场化经营：顺应监管趋势，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在服务好中核集团主业的同时，在自身熟悉的专业领域参与市场竞争，引入适应市场竞争的内部管理方式，提升业务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

资产优良：提高资产规模，夯实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强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运作效率。

服务优质：提升服务理念，健全服务体系，为中核集团和其他市场主体提供针对性强的特色服务。

业绩优秀：统筹中核集团内外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效益、效率、质量等主要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国内一流产业系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优质服务能力、市场竞争能力、运作盈利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等综合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公司的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不良资产率、拨备率等指标优秀，国内产业系融资租赁公司居于领先地位。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

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17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人民币 1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276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整体增速相对放缓。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3%。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同比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397 家，外资企业 11,311 家。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353 家，同比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0 家，内资租赁企业 403 家，外资企业 11,657 家。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企业 11,671 家。

总体而言，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平稳发展期。

（二）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 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 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融资成本下降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资金 80-90% 均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在竞争下不断下降，有效

地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国内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和商务部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18 年 4 月 20 日后，所有上述三类租赁公司均属银保监会监管。截至 2019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同比增长 1.33%。

图表 4-33：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 亿元人民币	1.7 亿人民币	1,000 万美元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税收负担的降低。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5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图表 4-34：各地对融资租赁业财税补贴政策及细则一览

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	------	------

区域	相关文件	补贴政策
上海综合保税区	《上海综合保税区十二五财政扶持政策》	1、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一年内给予 100% 补贴，其余年度给予 50% 补贴； 2、对新引进从事船舶、飞机、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的企业或新设立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企业，可给予开办费用支持和一定的专项扶持。
上海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00 万元； 2、财政补贴：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三年内补贴 50%；注册资本或到位增资额超过 10 亿(含)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企业，前两年补贴 100%，后三年补贴 50%； 3、购买办公房补贴：购房房价 1.50%； 4、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 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租赁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享受一次性资金补助政策； 2、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补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梅山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落户补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含)以上的金融租赁公司，补助 2%，不超过 2,000 万元；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按补助 1.50%，不超过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美元以上，补助 1%，不超过 1000 万元； 2、购买办公房补贴：房产原值的 10%；租赁办公房补贴：5 年内补助租金的 30%； 3、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补贴：新设或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及其设立的 SPV 公司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自开业年度起，前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五年补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4、5 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水利基金自注册日起五年内全额扶持，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年 3 万元封顶。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颁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图表 4-35：《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内容概要	具体要求
加强监管	1、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2、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4、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内容概要	具体要求
	5、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6、单一客户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7、全部关联度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8、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减量增质	将融资租赁公司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并进行分类管理

（四）行业竞争情况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持续增长。

2020 年以来，新设立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只有天津、上海和广东有增加，新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只在山东、广东、天津和浙江地区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山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陕西 10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约占全国的 95.42%。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底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同比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企业 11,671 家。

图表 4-36：2018-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金融租赁	69	70	71
内资租赁	397	403	414
外资租赁	11,311	11,657	11,671
合计	11,777	12,130	12,156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

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从数量看，外资租赁公司增长更快，从 2007 年的 55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2,156 家，而金融租赁公司目前仅为 71 家。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五）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以上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

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十一、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京审（2019）13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正式启动对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完成，在工商备案通过。为了保证历史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方便投资人阅读，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14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中备考财务报表中未涉及的部分，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京审（2020）15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该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11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所涉及的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源于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公司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均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近三年及一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经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根据风险分类对长期应收款正常类按其扣除保证金后余额 0%-0.2%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当期报表无实质影响。

（三）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除下述事项外，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的本公司及中核建租赁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成本

由于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份额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28,119.59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

成本。

2) 中核建租赁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由于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仍以历史成本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中核建租赁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所有者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

图表 5-1：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71,175.84	119,777.55	37,473.02	24,582.61	154,76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236.73	972.08	4,566.32	-	-
预付款项	11,425.88	19,552.29	2,395.71	2,395.71	8,622.68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110.03	1,052.39	1,102.67	112.79	29.59
存货	973.20	4,531.19	1,347.70	1,347.70	21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94.50	510,797.57	299,277.26	184,440.93	76,672.96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35	23,928.62	2,277.77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916.53	680,611.68	348,440.44	212,879.74	240,30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	5,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1,639,403.12	1,541,800.52	1,021,300.19	760,835.96	629,950.44
长期股权投资	49,798.64	49,798.64	51,777.3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5,457.74	-	-	37.29
减：累计折旧	-	2,610.98	-	-	11.89
固定资产	2,314.49	2,846.76	3,861.02	26.10	25.41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31.69	41.47	61.20	61.20	80.92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1.11	7,821.11	5,968.53	575.45	36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22.13	46,637.22	57,738.19	57,738.19	42,11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891.18	1,653,945.72	1,145,706.50	824,236.90	677,540.01
资产总计	2,357,807.71	2,334,557.41	1,494,146.95	1,037,116.64	917,845.03
短期借款	22,755.86	69,669.58	243,205.58	228,405.5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604.18	5,637.33	-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550.55	1,390.2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8.19	1,653.45	1,544.85	1,469.62	290.40
应交税费	3,206.35	3,227.23	3,349.35	2,273.32	1,068.48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0,029.41	17,571.02	104,989.37	34,273.11	14,60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3	115,428.69	277,659.92	141,373.37	26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0,923.60	300,298.82	82,620.68	82,620.68	-
流动负债合计	577,757.36	514,876.34	713,369.74	490,415.68	284,962.26
长期借款	484,046.27	434,576.11	367,227.80	284,166.90	449,398.42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59,745.57	104,172.33	35,318.88	12,321.17	-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	935,205.79	30,000.00	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791.84	1,473,954.23	432,546.68	326,488.07	449,398.42
负债合计	2,001,549.21	1,988,830.57	1,145,916.41	816,903.75	734,360.67
股本（实收资本）	324,752.61	324,752.61	-	200,000.00	162,981.00
资本公积	3,716.98	3,716.9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5,042.86	5,042.86	-	3,867.32	2,051.07
未分配利润	22,746.05	12,214.39	-	16,345.57	18,452.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258.50	345,726.84	348,230.53	220,212.89	183,484.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58.50	345,726.84	348,230.53	220,212.89	183,484.3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7,807.71	2,334,557.41	1,494,146.95	1037,116.64	917,845.03

（二）利润表

图表 5-2：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考)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41.71	69,590.26	85,442.78	55,374.12	41,736.17
其中：营业收入	58,741.71	69,590.26	85,442.78	55,374.12	41,736.17
二、营业总成本	40,335.72	48,584.58	53,593.95	30,852.51	25,502.72
其中：营业成本	37,065.93	42,815.89	48,663.93	28,635.38	21,80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9	373.58	107.14	100.22	142.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	-	489.71	489.71	522.63
管理费用	4,337.63	6,468.45	7,537.20	3,606.82	2,136.53
财务费用	-1127.03	-1,073.34	-3,204.03	-1,979.63	-564.94
信用减值损失	-2,250.00	-6,250.76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0,630.42	-843.58	1,458.22
加：其他收益	-	1,112.76	1,820.98	1,000.38	35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1.3	-	1,134.40	9.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217.30	15,867.68	14,173.79	24,687.98	16,590.70
加：营业外收入	7.83	0.39	1.43	0.00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0.88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6,214.25	15,868.07	14,175.23	24,687.99	16,590.81
减：所得税费用	5,682.58	4,112.70	3,633.69	6,525.43	4,15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531.66	11,755.37	10,541.53	18,162.55	12,43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531.66	11,755.37	10,541.53	18,162.55	12,432.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图表 5-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755.11	529,349.44	325,657.22	238,67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40	3,958.22	11,463.35	5,5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87.51	533,307.67	337,120.58	244,2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719.23	1,558,562.37	486,249.03	535,58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2	4,250.32	2,123.03	1,24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1.41	5,156.96	5,656.45	4,1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09	3,641.68	876.96	1,3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34.92	1,571,611.33	494,905.47	542,3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41	1,038,303.67	157,784.90	298,14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	-	9.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	-	23,00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	53.81	10.21	7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	53.81	23,010.21	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	-53.81	-0.64	-7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019.00	7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9,943.79	450,653.74	453,865.58	620,309.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2,068.75	-	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43.79	1,752,722.49	490,884.58	695,31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465.79	478,864.99	321,701.55	299,368.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90.15	25,900.30	7,263.7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404.87	134,315.42	2,13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55.95	619,170.16	463,280.70	301,4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16	1,133,552.33	27,603.87	393,81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1.71	95,194.94	130,181.66	95,59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77.55	24,582.61	154,764.27	59,1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75.84	119,777.55	24,582.61	154,764.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357,807.71	2,334,557.41	1,494,146.95	917,845.03
总负债（万元）	2,001,549.21	1,988,830.57	1,145,916.41	734,360.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6,258.50	345,726.84	348,230.53	183,484.36
营业总收入（万元）	58,741.71	69,590.26	85,442.78	41,736.17
利润总额（万元）	16,214.25	15,868.07	14,175.23	16,590.81
净利润（万元）	10,531.66	11,755.37	10,541.53	12,43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1.66	11,755.37	10,541.53	12,432.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47.41	-1,038,303.67	-157,784.90	-298,145.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6	-53.81	-0.64	-73.92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8 年末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12.16	1,133,552.33	27,603.87	393,811.75
流动比率（倍）	1.03	1.32	0.49	0.84
速动比率（倍）	1.02	1.32	0.49	0.84
资产负债率	84.89%	85.19%	76.69%	80.01%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197.31	190.41	97.34	71.84
拨备前利润（亿元）	-	2.21	2.55	1.80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31%	2.61%	2.53%
EBITDA（亿元）	-	5.87	6.29	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37	1.29	1.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08	6.46	5.35
营业毛利率	36.90%	38.47%	43.05%	47.75%
净资产收益率	3.00%	3.40%	3.97%	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39%	3.71%	8.90%
总资产报酬率	2.27%	3.07%	4.97%	5.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	0.04	0.08	0.07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7	0.0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2021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注 2：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全部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扣除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扣除待确认销项税额）
- （5）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6）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拨备前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175.84	3.02	119,777.55	5.13	37,473.02	2.51	154,764.27	16.86
预付款项	11,425.88	0.48	19,552.29	0.84	2,395.71	0.16	8,622.68	0.94
其他应收款	1,110.03	0.05	1,052.39	0.05	1,102.67	0.07	29.59	-
存货	973.20	0.04	4,531.19	0.19	1,347.70	0.09	215.52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94.50	20.61	510,797.57	21.88	299,277.26	20.03	76,672.96	8.35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35	0.89	23,928.62	1.02	2,277.77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592,916.53	25.15	680,611.68	29.15	348,440.44	23.32	240,305.02	2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5,000.00	0.21	5,000.00	0.33	5,000.00	0.54
长期应收款	1,639,403.12	69.53	1,541,800.52	66.04	1,021,300.19	68.35	629,950.44	68.63
固定资产	2,314.49	0.10	2,846.76	0.12	3,861.02	0.26	25.41	-
无形资产	31.69	0.00	41.47	-	61.20	-	80.9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1.11	0.33	7,821.11	0.34	5,968.53	0.40	364.5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22.13	2.57	46,637.22	2.00	57,738.19	3.86	42,118.69	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891.18	74.85	1,653,945.72	70.85	1,145,706.50	76.68	677,540.01	73.82
资产总计	2,357,807.71	100.00	2,334,557.41	100.00	1,494,146.95	100.00	917,845.03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17,845.03 万元、1,494,146.95 万元、2,334,557.41 万元和 2,357,807.71 万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305.02 万元、348,440.44 万元、680,611.68 万元和 592,91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18%、23.32%、29.15%和 25.15%；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77,540.01 万元、1,145,706.50 万元、1,653,945.72 万元和 1,764,89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2%、76.68%、70.85%和 74.85%。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95.3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性管理策略变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4,764.27 万元、37,473.02 万元、119,777.55 万元和 71,17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6%、2.51%、5.13%和 3.02%。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61.5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股东增资款逐步实缴到位，公司注册资本从 10 亿元增至 20 亿元。2019 年企业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备付金规模大幅减少，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13.02 亿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19.6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年末时点取得集团公司给予的委贷资金支持以及租赁项目的租金回笼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1,175.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2）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622.68 万元、2,395.71 万元、19,552.29 和 11,425.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占比分别为 0.94%、0.16%、0.84%和 0.48%，主要是向非银融资机构提前支付的手续费用。近三年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以 1 年以内为主，未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发行人各年度预付款项的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比总额均高于 95%，集中度较高。

图表 5-6：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	60.3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75.53	44.89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08.79	53.45
滕州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3,162.00	16.1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5.13	23.59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4.73	21.28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3,840.50	19.64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1.36	13.4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9.33	13.68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6.33	1.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7	8.36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5	6.09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68	1.15	天津贝克西弗科技有限公司	119.7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3	4.64
合计	19,344.50	98.93	合计	2,281.89	95.25	合计	8,548.18	99.14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672.96 万元、299,277.26 万元、510,797.57 万元和 485,994.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5%、20.03%、21.88%和 20.61%，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及租赁合同的逐渐到期，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幅极大。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85,994.50	510,797.57	299,277.26	76,672.96
合计	485,994.50	510,797.57	299,277.26	76,672.96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77,540.01 万元、1,145,706.50 万元、1,653,945.72 万元和 1,764,891.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2%、76.68%、70.85%和 74.85%，主要由于企业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长，长期应收款增多所导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38.67%，2019 年末模拟数据

显示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69.10%，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70.6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同时模拟合并中核建使其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该科目为发行人 2017 年参股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 股权，按成本计量所得。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核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拟建中核集团上海总部项目，注册资本 23.7 亿元，直接控制人为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0 年至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2）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9,950.44 万元、1,021,300.19 万元、1,541,800.52 万元和 1,639,40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63%、68.35%、66.04% 和 69.5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由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组成，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该科目占总资产每年增幅超 10%。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的长期应收款组成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55,851.55	1,045,174.31	631,408.6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75,762.33	106,428.09	87,879.43
小计	1,555,851.55	1,045,174.31	631,408.66
减：减值准备	14,051.03	23,874.12	1,458.22
合计	1,541,800.52	1,021,300.19	629,950.44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收款的期限结构占比

单位：%

期限结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3 年（含）	8.53	37.00	58.51
3-5 年（含）	33.62	10.49	14.27
5 年-8 年（含）	12.66	27.45	9.90

8 年以上	45.20	25.07	17.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	8.97%	是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	5.01%	否
3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80,780.00	4.26%	是
4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66,300.00	3.50%	是
5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3.17%	是
合计		472,080.00	24.92%	-
2019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衢州市衢江区禾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20.00	6.85%	否
2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80.00	6.06%	是
3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00.00	5.47%	否
4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38%	是
5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49,800.00	5.26%	否
合计		274,900.00	29.01%	-
2018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
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58,310.00	9.26%	是
2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	8.25%	否
3	肇州县精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30.00	7.45%	否
4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399.99	4.83%	否
5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	4.70%	否
合计		217,239.99	34.49%	-

注：上表中占比为存量客户本金余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的比重。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2,118.69 万元、57,738.19 万元、46,637.22 万元、和 60,522.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3.86%、2.00%和 2.57%，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55.86	1.14	69,669.58	3.50	243,205.58	21.22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8.19	0.10	1,653.45	0.08	1,544.85	0.13	290.40	0.04
应交税费	3,206.35	0.16	3,227.23	0.16	3,349.35	0.29	1,068.48	0.15
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20,029.41	1.00	17,571.02	0.88	104,989.37	9.16	14,603.37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3	7.77	115,428.69	5.80	277,659.92	24.23	269,000.00	36.63
其他流动负债	370,923.60	18.53	300,298.82	15.10	82,620.68	7.21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757.36	28.87	514,876.34	25.89	713,369.74	62.25	284,962.26	38.80
长期借款	484,046.27	24.18	434,576.11	21.85	367,227.80	32.05	449,398.42	61.20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59,745.57	2.98	104,172.33	5.24	35,318.88	3.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	43.97	935,205.79	47.02	30,000.00	2.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791.84	71.13	1,473,954.23	74.11	432,546.68	37.75	449,398.42	61.20
负债合计	2,001,549.21	100.00	1,988,830.57	100.00	1,145,916.41	100.00	734,360.67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4,360.67 万元、1,145,916.41 万元、1,988,830.57 万元和 2,001,549.21 万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4,962.26 万元、713,369.74 万元、514,876.34 万元和 577,75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80%、62.25%、25.89%和 28.87%；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9,398.42 万元、432,546.68 万元、1,473,954.23 万元和 1,423,79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0%、37.75%、74.11%和 71.13%。。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243,205.58 万元、69,669.58 万元和 22,755.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1.22%、3.50%和 1.14%，均为信用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由于公司为匹配项目周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均以中长期为主，前期短期借款已全部到期归还。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43,205.58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为集团委贷，剩余为银行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9,669.58 万元，2021 年 6 月，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为 22,755.56 万元。

图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22,755.86	69,669.58	243,205.58	-
合计	22,755.86	69,669.58	243,205.58	-

（2）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03.37 万元、104,989.37 万元、17,571.02 万元和 20,029.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9%、9.16%、0.88%和 1.00%。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租赁项目的押金保证金，随租赁项目的投放和到期情况产生波动。

图表 5-13：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754.17	53,089.79	-
押金保证金	16,467.65	23,351.39	13,882.40
借款及代垫款项	217.80	6.00	-
社保资金	105.97	71.55	-
应付利息	-	3,728.75	719.65
应付股利	-	20,505.72	-
其他	17.52	4,232.20	1.32
合计	17,563.10	104,985.40	14,603.37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69,000.00 万元、277,659.92 万元、115,428.69 万元和 155,60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3%、24.23%、5.80%和 7.77%。2018 年度该科目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37,266.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为 2018 年续借的集团委贷，2019 年末该科目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643.18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016.74 万元；2020 年末该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950.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9.1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703.52 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65.1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该科目金额为 155,609.23 万元。

（4）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因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口径调整，2018 年末将该集团委贷金额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故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0 元；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82,620.68 万元，其中待转销项税为 62,620.68 万元，定向债务融资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300,298.82 万元，其中集团委贷 300,222.92 万元，待确认销项税额 76.53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该科目余额为 370,923.6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收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398.42 万元、367,227.80 万元、434,576.11 万元和 484,046.2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1.20%、32.05%、21.85%和 24.18%。2018 年末长期借款科目账面余额占总负债比例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6.15%，主要由于发行人为匹配租赁项目期限，减少流动性风险，中长期融资需求有所提高，2019 年企业长期借款余额为 367,227.8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金额为 207,181.00 万元，信用借款余额为 160,046.79 万元；2020 年企业长期借款余额 434,576.11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 23,159.00 万元，抵押借款 35,300.00 万元，信用借款 376,117.1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企业该科目余额为 484,046.27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5,318.88 万元、104,172.33 万元和 59,745.5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08%、5.24%和 2.98%，企业 2019 年的审计年报中将企业转租赁项目的余额从长期借款科目调整至长期应付款科目，该科目余额为企业转租赁项目余额。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账面余额为 935,205.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47.02%，其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80,000.00 万元，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55,205.79 万元，集团委贷 800,000.00 万元。

3、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904,069.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9,669.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28.6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950.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703.5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00,222.29 万元（扣除待确认销项税额）、长期借款 434,576.11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 万元（扣除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长期应付款 104,172.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1,973,080.53 万元，短期借款 22,755.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3 万元、长期借款 484,046.27 万元、长期应付款 59,745.57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 万元。

图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55.86	1.15	69,669.58	3.66	243,205.58	2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09.23	7.89	115,428.69	6.06	277,659.92	28.52	269,000.00	37.44
其他流动负债	370,923.60	18.80	300,222.29	15.77	20,000.00	2.05	-	-
长期借款	484,046.27	24.53	434,576.11	22.82	367,227.80	37.73	449,398.42	6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0,000.00	44.60	880,000.00	46.22	30,000.00	3.08	-	-
长期应付款	59,745.57	3.03	104,172.33	5.47	35,318.88	3.63	-	-

合计	1,973,080.53	100	1,904,069.00	100.00	973,412.18	100.00	718,398.42	100.00
----	--------------	-----	--------------	--------	------------	--------	------------	--------

注：1、2020 年负债数据包含当期应付利息的摊销金额。

2、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扣除了待确认销项税额；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扣除了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项税。

（2）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本金余额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408,347.20	21.47	423,113.73	22.28	479,427.51	49.26	269,000.00	37.44
1-3 年（含）	1,110,439.98	58.38	1,111,054.33	58.52	385,376.95	39.60	393,718.42	54.81
3-5 年（含）	282,971.75	14.88	224,439.88	11.82	6,800.00	0.70	31,600.00	4.40
5-8 年（含）	64,923.00	3.41	62,771.00	3.31	72,240.00	7.42	24,080.00	3.35
8 年以上（含）	35,475.00	1.86	77,300.00	4.07	29,420.00	3.02	-	-
合计	1,902,156.93	100.00	1,898,678.94	100.00	973,264.46	100.00	718,398.42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以内（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9,000.00 万元、479,427.51 万元、423,113.73 万元和 408,347.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44%、49.26%、22.28%和 21.47%；为匹配融资租赁业务期限，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一年以上期限为主，一年以内期限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集团委贷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 年（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3,718.42 万元、385,376.95 万元、1,111,054.33 万元、1,110,439.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81%、39.60%、58.52%、58.38%，是债务结构最重要的构成部分。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比相对较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占比合计为 20.15%。

（3）发行人有息债务增信结构情况

图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信用	1,647,946.02	86.64	1,623,775.40	85.52	700,534.00	71.98	549,898.42	76.55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547,946.02	28.81	515,855.52	27.17	509,800.66	52.38	323,031.75	44.97
同业融资渠道	0	0.00	-	-	20,733.33	2.13	76,866.67	10.70
集团委贷	1,000,000.00	52.57	1,100,000.00	57.94	150,000.00	15.41	150,000.00	20.88
PPN	0	0.00	-	-	20,000.00	2.05	-	-

商业保理公司	-	-	7,919.88	0.42	-	-	-	-
SCP	100,000.00	5.26	0	0	0	0	0	0
质押	0.00	0.00	194,903.54	10.27	242,730.46	24.94	168,500.00	23.45
其中：银行融资渠道	174,210.91	9.16	67,947.56	3.58	124,275.89	12.77	30,000.00	4.18
同业融资渠道	67,742.56	3.56	126,955.98	6.69	118,454.57	12.17	138,500.00	19.28
保证	106,468.35	5.60	80,000.00	4.21	30,000.00	3.08	-	-
其中：PPN	80,000.00	4.21	80,000.00	4.21	30,000.00	3.08	-	-
合计	1,902,156.93	100.00	1,898,678.94	100.00	973,264.46	100.00	718,398.42	100.00

注：本表数据采用扣除待确认核销税项和直租项目本金待转销税项后数据

发行人以信用借款为主要融资方式，质押担保方式均为租赁项目应收账款质押，保证担保为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定向工具。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4）发行人银行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银行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5-1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种类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放款金额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利率区间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0	20230318	20,000.00	18,400.00	信用	4.00%~4.275%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5	20230318	8,480.00	8,08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5	20230324	9,440.00	10,46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5	20230318	10,960.00	8,94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5	20230324	13,200.00	12,7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408	20230406	11,200.00	10,7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428	20230426	14,800.00	36,8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428	20200425	39,200.00	13,9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525	20230518	24,800.00	23,4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611	20230610	24,000.00	22,6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28	20231223	27,040.00	26,240.00	信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222	20240209	10,400.00	10,400.00	信用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519	20211215	4,133.79	2,755.86	信用	3.40%
上海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929	20210927	4,100.00	2,600.00	信用	
北京农商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912	20220910	20,000.00	11,000.00	信用	3.85%~4.075%
北京农商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24	20231224	17,000.00	14,450.00	信用	
北京农商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611	20240609	8,900.00	8,900.00	信用	

昆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24	20211223	20,000.00	20,000.00	信用	3.70%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916	20220826	10,000.00	9,930.00	质押	4.28%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028	20220826	2,000.00	1,986.00	质押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221	20220826	2,000.00	1,988.00	质押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7	20220826	1,000.00	995.00	质押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621	20240617	7,500.00	4,700.00	信用	4.275%~4.75%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424	20250423	11,200.00	10,800.00	信用	
邮政储蓄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823	20220821	21,000.00	17,366.78	信用	4.1%~4.513%
邮政储蓄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528	20230527	28,000.00	27,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08	20221108	50,000.00	24,500.00	信用	4.505%~6.74%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21	20210730	17,368.56	17,368.56	质押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711	20210711	16,000.00	16,000.00	信用	4.28%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223	20211223	10,000.00	9,500.00	信用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324	20240322	20,000.00	19,734.00	信用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429	20240322	6,000.00	5,920.20	信用	3.75%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604	20240322	4,000.00	3,946.80	信用	3.75%
国开行	其他贷款	20200617	20330914	36,000.00	35,475.00	抵押	4.28%
农发行	项目融资	20191203	20270920	16,000.00	11,253.00	信用	4.46%
农发行	项目融资	20200630	20270920	5,600.00	5,600.00	信用	

图表 5-1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保理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种类	叙做金额	叙做余额	叙做日期	担保	利率区间
交通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17,600.00	16,640.00	20200306	信用	4.72%
北京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31,600.00	15,800.00	20180725	信用	4.19%
北京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28,500.00	28,371.75	20210611	信用	4.04%
浦发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20,750.00	20,750.00	20210527	信用	4.10%
浦发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13,100.00	13,100.00	20210527	信用	4.10%
浦发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9,950.00	9,950.00	20210527	信用	4.10%
汇丰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4,493.74	4,229.44	20201224	信用	3.85%
汇丰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5,285.00	2,918.18	20210427	信用	
汇丰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8,925.00	8,670.00	20210427	信用	
工商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3,900.00	2,850.00	20190619	信用	4.9%~5.145%
工商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5,000.00	4,055.00	20191025	信用	
工商银行	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2,700.00	1,965.00	20191115	信用	

(5)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18 亿元人民币，其

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19 中核租赁 PPN002	3.00	4.10	3	2019/10/28	2022/10/28	存续
2	20 中核租赁 PPN001	5.00	3.30	3	2020/4/13	2023/4/13	存续
3	21 中核租赁 SCP001	10.00	3.38	0.75	2021/6/10	2022/3/7	存续
合计		18.00	-	-	-	-	-

（6）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图表 5-2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表

单位：%

应收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含）	3-5 年（含）	5-8 年（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19.20	5.68	29.24	9.55	36.33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以内	1-3 年（含）	3-5 年（含）	5-8 年（含）	8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21.47	58.38	14.88	3.41	1.86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应收租赁资产的分布期限主要为 3 年以内（占 24.87%）和 5 年以上（占 45.88%）；而有息负债的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占 79.84%），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性良好。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341.30 亿元，其中已使用 58.40 亿元，剩余 282.30 亿元。发行人再融资渠道畅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87.51	533,307.67	337,120.58	244,24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34.92	1,571,611.33	494,905.47	542,3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7.41	-1,038,303.67	-157,784.90	-298,14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	-	23,00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	53.81	23,010.21	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	-53.81	-0.64	-7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43.79	1,752,722.49	490,884.58	695,31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55.95	619,170.16	463,280.70	301,4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16	1,133,552.33	27,603.87	393,81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1.71	95,194.94	-130,181.66	95,592.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4,244.58 万元、337,120.58 万元、533,307.67 万元和 327,487.51 万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 245.89%，2019 年度同比增长 38.03%，2020 年度同比增长 58.19%，流入规模随经营扩张逐年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542,390.04 万元、494,905.47 万元、1,571,611.33 万元和 338,734.92 万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02.42%，2019 年度同比减少 8.75%，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17.56%，2019 年一季度受到企业与中核建租赁合并影响，出于审慎影响，企业项目投放较往年减少，后续企业项目投放已恢复正常，2020 年度由于合并原因导致数据增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46 万元、-157,784.90 万元、-1,038,303.67 万元和-11,247.41 万元，近三年均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且以一次性支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取租金的模式为主，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 元、23,009.57 万元、0 元和 61.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73.92 万元、23,010.21 万元、53.81 万元和 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2 万元、-0.64 万元、-53.81 万元和 61.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企业投资活动主要是参与国债逆回购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95,311.48 万元、490,884.58 万元、1,752,722.49 万元和 249,943.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则分别为 301,499.73 万元、463,280.70 万元、619,170.16 万元和 287,355.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大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导致还款增加。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811.75 万元、27,603.87 万元、1,133,552.33 万元和 -37,412.16 万元。

（四）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图表 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41.71	69,590.26	85,442.78	41,736.17
其中：营业收入	58,741.71	69,590.26	85,442.78	41,736.17
二、营业总成本	40,335.72	48,584.58	53,593.95	25,502.72
其中：营业成本	37,065.93	42,815.89	48,663.93	21,80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9	373.58	107.14	142.20
销售费用	-	-	489.71	522.63
管理费用	4,337.63	6,468.45	7,537.20	2,136.53
财务费用	-1,127.03	-1,073.34	-3,204.03	-564.94
资产减值损失	-	-	-20,630.42	-1,458.22
加：其他收益	-	1,112.76	1,820.98	35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17.30	15,867.68	14,173.79	16,590.70
加：营业外收入	7.83	0.39	1.43	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4.25	15,868.07	14,175.23	16,590.81
减：所得税费用	5,682.58	4,112.70	3,633.69	4,15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1.66	11,755.37	10,541.53	12,432.5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1,736.17 万元、85,442.79 万元、69,590.26 万元和 58,741.7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93.49%，主要由于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收入增加

所致，由于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数据，但整体来看，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递增。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590.81 万元、14,173.79 万元、15,867.68 万元和 16,21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32.55 万元、10,541.53 万元、11,755.37 万元和 10,531.66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成立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5-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备考）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率	27.61%	22.80%	16.59%	39.75%
净利润率	17.93%	16.89%	12.34%	29.79%
总资产报酬率	0.69%*	0.83%	1.18%	2.33%
净资产收益率	3.00%*	3.40%	3.97%	8.90%

注*：2021 年 1-6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年化

从盈利指标看，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9.75%、16.59%、22.80%和 27.61%，净利润率分别为 29.79%、12.34%、16.89%和 17.93%。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33%、1.18%、0.83%和 0.69%（未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0%、3.97%、3.40%和 3.00%（未年化）。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资产规模扩张较快，综合成本较高，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正常，并逐步增强。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5-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备考）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89%	85.19%	76.69%	80.01%
流动比率	1.03	1.32	0.49	0.84
速动比率	1.02	1.32	0.49	0.8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49、1.32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49、1.32 和 1.0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01%、76.69%、85.19%和 84.89%，主要由于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且

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随着公司增资款陆续实缴到位，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80.01%。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调至 78.7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企业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货币资金大幅度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尚处于较为平稳的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图表 5-25：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注册资本	708,000 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48.73%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图表 5-26：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垦利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部新铈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八二一广元运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

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3、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目前，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重要成员，资源优势明显，金融功能显著；同时，核工业设备资产管理需要大量经验，核工业行业设备具有集中度高、专业化的特点。其合作交易能够促进集团规模经济效益、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能够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可避免信息不对称。

4、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5-27：发行人 2020 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0.90	0.3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54.76	0.22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0.68	0.13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74.34	3.99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9.56	0.40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07	0.01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2.80	0.48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1.94	0.43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3.66	0.03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56	0.01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7.95	0.04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442.20	2.07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73.09	1.69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27.97	0.76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914.99	4.19
垦利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17.64	1.89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8.88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735.99	1.06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6.90	0.02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68	0.01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44.76	1.36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04.02	0.58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5.57	0.48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5.12	0.48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8.92	0.01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18.76	0.46
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00.86	0.43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17	0.01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36	0.01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3.47	0.08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66.33	0.81
西部新铈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26.75	1.62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81.37	0.40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17	0.01
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412.72	3.47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5.70	0.04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7.11	0.17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15.32	0.74
中核八二一广元运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7.24	0.07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86.48	1.85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679.39	0.98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	-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60	0.01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0.46	0.03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36.61	0.77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801.18	1.15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663.32	0.95
哈密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27.45	1.33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818.95	1.18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95.88	0.86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7.60	0.03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76.15	1.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29.07	0.47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26.64	0.04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134.96	1.63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10.30	0.59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4.20	0.08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43.31	0.64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25.15	0.18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2.50	0.13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96	-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48.38	0.50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3,387.19	4.87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23.30	0.61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805.12	1.1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92.41	1.57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35.05	0.19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24.24	1.47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026.21	1.47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1,805.45	2.59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651.06	0.9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7.31	0.01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6.22	0.01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93.36	0.13
中核晶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4.80	0.01
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	5.64	0.01

(2) 应收款项

图表 5-28：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972.08	-
小计	--	972.08	-
预付账款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40	-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9.85	-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68	-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3,840.50	-
小计	--	4,230.4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3.89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91	-
小计	--	608.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4,407.70	-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430.54	-
	华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900.00	-
	永仁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	-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82.79	-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0	-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304.32	-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57.00	-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4.15	-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6.67	-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60.00	-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2.75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16,660.00	-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68.76	-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87.30	-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1,600.00	-
	垦利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0.00	-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7.33	-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57.00	-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163.44	-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	-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28.61	-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2.75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3.58	-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3,200.00	-

中核八二一广元运业有限公司	165.50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80.00	-
阿图什市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0	-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61.70	-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2,371.77	-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5.66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4,800.00	-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80.00	-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5.92	-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4.79	-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87.19	-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2.06	-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4.79	-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28.50	-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2,105.54	-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	-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1,920.00	-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28.50	-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1.34	-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0.00	-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66.67	-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2.75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600.00	-
滕州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838.00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2,040.00	-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600.00	-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49.72	-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00	-
阳曲县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03.49	-
阳曲县阳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58.30	-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120.00	-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295.00	-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3,863.96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3,419.68	-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85.48	-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2,000.00	-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	-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	-	-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	-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	-
小计	--	200,267.99	-
其他流动资产	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337.70	-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1,590.92	-
小计	--	23,928.62	-
长期应收款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5.65	-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93	-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55	-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05.85	-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687.42	-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5,566.12	-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8.58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43,200.00	-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83.43	-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83.43	-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71.38	-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71.38	-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8.30	-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128.61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7,789.53	-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590.57	-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8.86	-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2,021.25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906.42	-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71.33	-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16	-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4.36	-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10.22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18	-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5.73	-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28.11	-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24.56	-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713.45	-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9.59	-
河北国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74.10	-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726.80	-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0.12	-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43,961.08	-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123.40	-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8,676.17	-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14.44	-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642.36	-
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	58,420.00	-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48,424.45	-
垦利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44.08	-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59.51	-
临沧新华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651.59	-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90.09	-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44.93	-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252.69	-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835.03	-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72.02	-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2.11	-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64,242.23	-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7.63	-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12.65	-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41.21	-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84.17	-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9,733.33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28,798.59	-
威海中核能源有限公司	167.32	-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6,763.85	-
武威久源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26,740.27	-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78.98	-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3.85	-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125.89	-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74.45	-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015.08	-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64,705.00	-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6,763.04	-
	中海油新能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76,108.24	-
	中核八二一广元运业有限公司	509.67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25.50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9,358.74	-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22	-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231.53	-
	中核晶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	-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	-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杨凌新华水务有限公司	-	-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	-
小计	--	1,109,974.14	-

(3) 应付款项

图表 5-29：发行人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北京美络克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7.08
	沧州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4,480.68
	河北宏成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0.30
小计	--	4,806.06
合同负债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5.00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255.00
	新华电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	45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0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480.00
	迁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核天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48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24.00
	中核八二一广元运业有限公司	66.72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5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90.51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74.00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100.00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3.00
	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5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2.25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7.05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9.98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9.98
	四川原子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9.98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9.15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9.98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94.17
	中海油新能源琦泉平阴风电有限公司	-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嘉兴中核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
	昌乐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合浦县百熠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阳江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炉霍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
	乡城联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美络克思科技有限公司	-
小计	-	4,493.7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67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质押

图表 5-30：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质押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站支行	15,000.00	19,380.00
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000.00	71,489.05
3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6,000.00	57,280.00
4	平安银行	17,368.56	21,736.08
5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000.00	48,600.00
合计		196,368.56	197,653.70

2、有追索权的保理

图表 5-31：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有追保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转让应收账款本金余额
1	交通银行	17,600.00	20,800.00

2	北京银行	63,200.00	16,660.00
3		28,500.00	29,865.00
4	浦发银行	20,750.00	26,695.31
5		13,100.00	28,498.59
6		9,950.00	
7	汇丰银行	4,493.74	4,229.44
8		5,285.00	2,918.18
9		8,925.00	8,670.00
10	工商银行	3,900.00	11,758.45
11		5,000.00	
12		2,700.00	
合计		183,403.74	150,094.98

3、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图表 5-32：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项目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	对应资产本金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600.00	52,929.29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	57,260.00
合计	57600.00	110189.29

4、生产设备抵押

图表 5-33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设备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履行期限	主债权金额	抵押财产价值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核租赁	2020-06-15 至 2033-09-14	40,000.00	52,065.26

（十）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5-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周转率情况表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备考)	2018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7	0.0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3*	0.04	0.08	0.07

注*：2021 年 6 月末数据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0.07 次、0.03 次以及 0.03 次（未年化）；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07 次、0.08 次、0.04 次和 0.03 次（未年化）。2020 年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同比降低，主要系 2020 年投放力度加大，总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速相对总资产规模增速相对较小所致。

（十一）短期流动性分析

图表 5-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备考）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32	0.49	0.84
速动比率	1.02	1.32	0.49	0.84

由于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在从事租赁业务时前期将一次性投入较大采购费用，项目租金一般在 1-10 年内进行回笼，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财务指标总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模式。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一）大宗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期货或其他衍生品交易。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境外投资交易活动。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境外金融衍生品活动。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方案要求：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中核建租赁解散并注销。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工商备案，取得新营业执照。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及偿债能力指标及同比变化如下所示。

图表 5-36：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科目及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财务状况			
总资产	2,334,557.41	1,494,146.95	56.25%
总负债	1,988,830.57	1,145,916.41	73.56%
所有者权益	345,726.84	348,230.53	-0.72%
总收入	69,590.26	85,442.78	-18.55%
净利润	11,755.37	10,541.53	11.51%
经营性净现金流	-1,038,303.67	-157,784.90	-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5.19%	76.69%	11.08%
流动比率	1.32	0.49	169.39%
速动比率	1.32	0.49	169.39%

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及总负债显著扩张，净资产基本持平，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但利润规模有所增长；债务负担有所加重，但短期偿债压力明显缓解。

受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成为集团内唯一的融资租赁平台，集团内地位进一步凸显，内部及行业定位也愈加明晰，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行业地位有望提高。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866D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866D 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产质量或将承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公司资产质量或将承压。

（2）集中度较高，业务结构仍需优化。租赁业务的区域、行业及客户集中度仍较高，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业务领域拓展对人力、风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市场化战略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以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

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因发行其他债券、票据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6-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年8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年7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0年7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21年3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年7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三、发行人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328.30 亿元，其中已使用 58.61 亿元，剩余 266.5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类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	进出口银行	15.00	-	15.00
2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3.55	46.45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80	1.69	-
4	农业银行	30.00	20.26	9.74
5	建设银行	10.00	-	10.00
6	中国银行	10.00	0.28	9.72
7	邮储银行	10.00	4.44	5.56
8	交通银行	20.00	1.66	18.34
9	工商银行	10.00	0.89	9.11
10	浦发银行	15.00	5.93	9.07
11	平安银行	5.00	4.19	0.81
12	光大银行	5.00	-	5.00
13	招商银行	10.00	1.49	8.51
14	华夏银行	8.00	-	8.00
15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16	中信银行	5.00	-	5.00
17	广发银行	7.00	0.95	6.05
18	浙商银行	3.00	-	3.00
19	恒丰银行	3.00	-	3.00

20	昆仑银行	5.00	2.00	3.00
21	上海农商行	2.00	0.26	1.74
22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23	北京银行	50.00	6.02	43.98
24	天津银行	10.00	-	10.00
25	北京农商行	5.00	3.44	1.57
26	东亚银行	2.00	-	2.00
	汇丰银行	5.00	1.58	3.42
	恒生银行	3.50	-	3.50
	进出口银行	15.00	-	15.00
	小计（人民币）	328.30	58.61	266.58

目前，发行人已与工银租赁、兴业租赁、国银租赁等多家非银机构展开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银类机构合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非银金融机构名称	已有授信	支用授信	未支用授信
1	工银租赁	16.20	3.92	12.28
2	兴业金租	10.00	6.73	3.27
3	太平石化金租	6.00	-	6.00
4	国银金租	20.00	-	20.00
5	国新租赁	10.00	-	10.00
	小计	16.20	3.92	12.28

另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还有 110 亿元集团公司委贷额度，已全额提用。

发行人与上述活动合法合规，不涉及新规的禁止性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历年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PPN384 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已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待偿还融资余额为 8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61 号），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待偿还融资余额为 1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6-4：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19 中核租赁 PPN001	2.00	5.78	1.00	2019/1/22	2020/1/22	已兑付
2	19 中核租赁 PPN002	3.00	4.10	3.00	2019/10/28	2022/10/28	存续
3	20 中核租赁 PPN001	5.00	3.30	3.00	2020/4/13	2023/4/13	存续
4	21 中核租赁 SCP001	10.00	3.38	0.75	2021/6/10	2022/3/7	存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有发行其他债券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中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邮政编码：10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保证人业务情况

中核集团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建安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核技术应用、优质民品、建安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根据业务情况可分为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及其他业务。

表 7-1 保证人最近三年各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业务	522.76	23.26	460.67	25.78	393.05	25.90
非核民品	154.75	6.88	152.96	8.56	108.43	7.15
建安业务	728.00	32.39	635.93	35.59	513.55	33.84
其他业务	842.13	37.47	537.10	30.06	502.39	33.11
合计	2,247.64	100.00	1,786.66	100.00	1,517.42	100.00

近三年，保证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7-2 保证人最近三年各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核电业务	234.14	44.79	192.78	41.85	164.12	41.76
非核民品	41.01	26.50	43.00	28.11	17.80	16.42
建安业务	69.55	9.55	61.87	9.73	52.84	10.29
其他业务	212.46	25.23	138.52	25.79	129.59	25.79
合计	557.16	24.79	436.17	24.41	364.35	24.01

（三）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1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保证人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9,122.57
所有者权益	2,960.46
营业总收入	2,253.74

净利润	164.28
-----	--------

2、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55
净资产收益率	5.55
流动比率（倍）	1.20
速动比率（倍）	0.96

（四）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454 号），中核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保证人获得的金融结构授信总额为 13,19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0,560.00 亿元。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合计 2.2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

（六）与发行人关系

中核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控股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七）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人资产总计 9,122.57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7.05 亿元，非流动资产 6,315.51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701.24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7.02 亿元，存货 744.86 亿元，固定资产 3,179.79 亿元，在建工程 1,676.1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人受限资产合计 716.68 亿元，占同期资产比例 7.86%，受限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3	保证金、押金、冻结股利等
应收票据	8.67	未出表的商票背书贴现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5.01	银行借款质押等
存货	19.95	反担保抵押、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266.76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抵押等
在建工程	250.81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等
无形资产	50.38	土地抵押贷款、借款抵押等
其他	17.28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合计	716.68	-

除上述情况外，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分期发行时各期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本次债券的付息期限内兑付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依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

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六个月。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和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但债券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时，减轻债务的，无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需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如未取得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特殊情形的约定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按照本函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担保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已经到期债务提供其他增信措施。

第十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担保人签署担保函已经取得了董事会、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担保函无效或者可撤销。

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本次债券未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担保函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

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6、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中约定的追加担保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由资金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发起发行文件编制需求和协调统筹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及时配合相关材料、数据及信息的整理、填列与提供，资金部根据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填报信息负责汇总并编制发行文件。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按时间要求以邮件等形式反馈给资金部。

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1、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3、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

6、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程序及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1、定期报告的编制

资金部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其中与财务相关的报告内容。

2、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经审批后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

3、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披露流程如下：

重大事项申报部门信息披露联络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办法及时通知综合管理部和资金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金部根据收集的信息内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并发起内部审批流程，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批准后，予以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

（五）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六）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

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将由本办法的附件明确，后续若有调整，见更新后的附件内容，并不影响本办法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公司综合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资金部为协助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是信息提供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

综合管理部相关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汇总，收集相关资料；

2、负责将披露信息通过文件、网络等方式及时传递给资金部等对外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3、负责记录和保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资金部相关职责：

1、负责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系，反馈相关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3、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披露文件移交综合管理部存档；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相关部门应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所辖披露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未按规定报送、披露相关信息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应人员予以追究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时

效性负责，报送信息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部不对其他部门报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审核责任；

2、相关部门应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并反馈综合管理部和资金部。信息披露联络人承担涉及本部门相关数据和报告的报送、复核及提交等工作；信息披露联络人为本部门信息提供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数据全面负责。

资金部负责起草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七）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1、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八）绿色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如有）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债券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持有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36.17 万元、85,442.78 万元、69,590.26 万元和 58,741.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32.55 万元、

10,541.53 万元、11,755.37 万元和 10,531.6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4,764.27 万元、37,473.02 万元、119,777.55 万元和 71,175.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6%、2.51%、5.13%和 3.02%。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类授信总额为 328.30 亿元，其中已使用 58.61 亿元，剩余 266.5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融资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

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全面加强公司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

（2）临时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亦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7、发行人承诺

（1）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 发行人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专项偿债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不单独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本息偿付。

第十一节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当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

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

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

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五条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

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第八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且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

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发行人的资产或放弃发行人的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 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十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

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第十二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第十七条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

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九条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

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因此存在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

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第二十九条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条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

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条第 1 至 5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一条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10、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11、简化程序

第五十一条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章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一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一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12、附则

第五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第五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说明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9.08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人：袁征、王荣刚

电话：010-83939702、010-83939705

传真：010-661629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

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项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项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采取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

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其他有效授权，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

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到诉讼费

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

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系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

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

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其他有效授权，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其他有效授权，依法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

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发行人提出或被牵扯进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联系人：高飞、王婵、李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

电话号码：010-88306732

二、牵头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组成员：袁征、丁泱阳、王荣刚

项目主办人：袁征、王荣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02、010-83939705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宋颐岚、黄艺彬、杜涵、刘杰、刘子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组成员：李晓晨、王树、裘索夫、周博文、金凯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组成员：袁征、丁泱阳、王荣刚

项目主办人：袁征、王荣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02、010-83939705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联系人：原森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010-61848150

传真号码：010-6184800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谢东良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号码：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六、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联系人：陈书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电话号码：010-68555476

传真号码：010-6852906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68870311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号码：010-83939705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华

联系人：杨晔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电话号码：010-65556978

传真号码：010-65556955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炳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潘炳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张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王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时运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陶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羅詠聰
罗咏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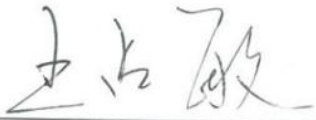
蔡锡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王占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赵丽霞

赵丽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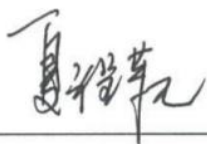
兰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夏程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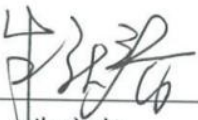

田雨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庆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洪学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征



王荣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红色印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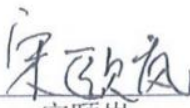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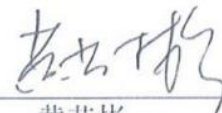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黄艺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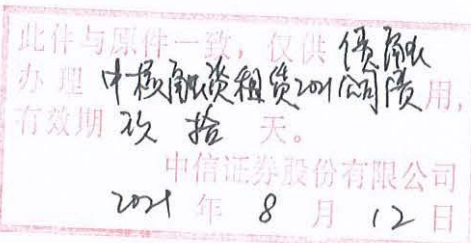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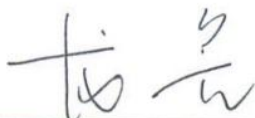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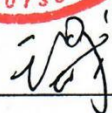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340100030009
何降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3193
谢东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周重揆

周重揆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原森泰 朱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明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锐

杨锐

赵婷婷

赵婷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本次债券的批文；
- 2、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5、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6、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
- 8、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 楼 803 室

联系人：高飞、王婵、李航

电话：010-8830673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项目组成员：袁征、丁泱阳、王荣刚

电话：010-83939702、010-83939705

传真：010-6616296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